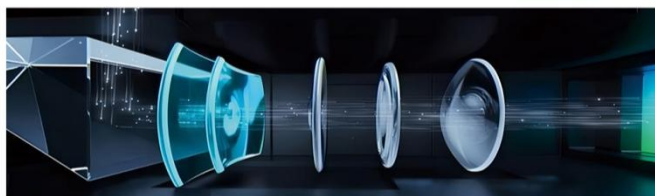




波长光电
Wavelength OE

证券代码：301421



2024

年度报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 (NANJING) CO.,LTD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玉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志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4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74

第六节 重要事项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0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 财务报告110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5、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波长光电、公司	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能投资	指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光学元件	指	光学系统的基本组成单元，通常指起成像作用的光学镜片，如透镜、棱镜、反射镜等
光学组件	指	通常指组合基本光学镜片与配套镜座，用于不同光学设备的光学镜头或子系统，如扫描镜头，准直镜、各类红外镜头等
光学系统	指	通常指透镜、反射镜、棱镜和光阑等多种光学元件按一定次序组合成的系统。本报告中尤指整合多种光学元件、组件以及驱动软件实现激光加工、红外成像或是光学检测功能的系统
光学设计	指	利用不同光学材料的光学特性，进行整体的光学系统设计，统筹考虑人、机、料、法、环等因素，给出能够满足需求的高性价比方案的过程
光学镀膜	指	在光学元件表面上镀上一层或多层金属或不同介质薄膜的工艺过程，目的是为了调节光学元件的光学性能，包括减少或增加光的反射、分束、分色、滤光、偏振等；常用的镀膜法有真空镀膜和化学镀膜
光学检测	指	运用视觉处理技术检测光学元件、组件表面的各种加工缺陷
红外热成像、红外热成像技术	指	运用光电技术检测物体热辐射的红外线特定波段信号，将该信号转换成可供人类视觉分辨的图像和图形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激光打标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瞬间熔融或者气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过程
激光切割	指	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在照射点处使材料瞬间达到汽化温度并形成孔洞，随着激光束与工件相对运动，达到切割材料的效果
激光焊接	指	激光焊接采用高强度的激光束辐射金属表面，金属与激光相互作用后熔化产生焊接效果
激光钻孔	指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加工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相较于机械钻孔，具有速度快、精度高、适应材料广等特点。
半导体激光器	指	用半导体材料作为工作物质的激光器，常用工作物质有砷化镓（GaAs）、硫化锌（ZnS）等，具备波长较宽、体积较小、寿命较长等优点，其物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可用于激光通讯、存储、打印、雷达探测等场景
固体激光器	指	通常以红宝石、蓝宝石、钇铝石榴石等掺入激活离子的光学透明固体基质材料为介质，以光作为激励源头的激光器。具有体积小、能量高、功率高等特点，成本较高
光纤激光器	指	通常用掺稀土元素玻璃光纤作为增益介质的激光器，具备光束质量高、电光效率高、散热快等优势，多用于激光标刻、材料处理、材料弯曲、激光切割等领域
红外探测器	指	将不可见的红外辐射光探测出并将其转换为可测量的信号的主要功能件

反射镜	指	利用反射定律工作的光学元件，按形状可分为平面反射镜、球面反射镜和非球面反射镜三种；按反射程度，可分成全反反射镜和半透半反反射镜（又名分束镜）
扫描振镜	指	一种矢量扫描器件，可通过控制电流大小实现对振镜电机偏转角度的控制
硒化锌、ZnSe	指	一种黄色透明的多晶材料，化学式为 ZnSe，透光范围 0.5-15um，基本不存在杂质吸收，散射损失极低，对 10.6um 波长光的吸收很小，是高功率 CO2 激光器系统中的首选材料
硫系玻璃	指	一种以硫化物、硒化物、碲化物为主要成分的红外光学玻璃，相较于锗，加工效率高，适应温差较大，成本较低
锗、锗单晶、Ge	指	尤指红外级锗单晶，呈金刚石型晶体结构，主要用于制造红外光学镜头以及保护红外光学镜头的红外光学窗口镜，是红外镜头的主要原材料
YAG	指	钕铝石榴石，由三氧化二钕（Y ₂ O ₃ ）和氧化铝（Al ₂ O ₃ ）反应生成的复合氧化物，是性能优越的激光晶体
皮秒	指	Pico-second，时间单位，等于一万亿分之一秒
飞秒	指	Femto-second，毫微微秒，时间单位，等于一千万亿分之一秒
IPG、阿帕奇	指	美国 IPG 阿帕奇光电（IPG Photonics Corporation），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PGP
JENOPTIK、业纳集团	指	德国业纳集团公司（JENOPTIK 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EN.DE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波长光电	股票代码	3014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波长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Wavelength Opto-Electron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玉堂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2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wave-optics.com		
电子信箱	Info@wave-optic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玉清	汪奎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电话	025-52657118	025-52657118
传真	025-52657058	025-52657058
电子信箱	huyuqing@wave-optics.com	wangkui@wave-optic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莉、邵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吴韡、吕复星	2023年8月23日-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15,878,576.21	363,799,967.14	14.32%	341,914,9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59,317.91	54,126,356.37	-31.72%	61,481,8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42,729.35	52,263,384.54	-40.60%	56,009,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35,868.82	30,789,109.92	-40.77%	39,126,37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6	-42.8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6	-42.86%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8.32%	-5.19%	16.3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86,698,125.64	1,367,271,402.57	1.42%	572,187,7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0,109,976.00	1,183,976,475.18	-0.33%	369,987,618.7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97,211.14	107,500,246.05	87,400,944.71	138,880,17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2,523.13	18,023,071.14	2,020,582.57	6,143,1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9,328.63	16,648,758.88	43,497.84	4,111,1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827.47	25,331,059.76	-42,486,305.31	33,726,286.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502.18	-42,686.30	85,34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070.75	2,020,132.47	6,638,19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69,372.04	8,136.99	20,703.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7,207.85	16,273.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454.00	181,93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77.57	38,639.02	-446,60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6,586.69	335,215.00	1,007,556.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62	-189.94	
合计	5,916,588.56	1,862,971.83	5,472,203.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以及消费级光学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C404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业（CI404）。从公司主要产品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具体的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行业。

精密光学行业是全球高科技领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涉及光学元件和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应用，包括镜头、光学镀层、激光器件以及成像和测量设备等，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其产品在多个领域都有广泛应用，如工业加工（激光打标、焊接、切割、打孔等）、半导体（芯片光刻、封装与量检测）、消费电子（智能手机、AR/VR）、新能源（动力电池加工、光伏）、汽车（车载摄像头、激光雷达）、生命科学（内窥镜、基因测序、光学成像系统）、安防（夜视设备、遥感监测）以及科研（光学仪器、激光实验设备）。这些应用领域的多样化推动了对高性能光学元组件的需求增长，并促进了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随着“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长、物联网设备扩展和5G/6G技术部署及半导体产业的突破，未来精密光学行业将围绕“高精密、高集成度、高智能化”展开，通过超精密加工和自动化、智能化集成拓展新兴应用场景。

（二）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紫外到远红外波长范围的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光学、红外光学设备以及消费级光学相关产品之中，因此公司的发展与激光、红外及消费级光学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也密切相关。

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的机械加工具有清洁、快速、精准、高效、标准化、智能化程度高等优点，作为智能制造的重要工具，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市场广阔。从下游应用市场来看，中低功率激光设备主要面向消费电子、PCB、半导体、仪器及传感器、医疗及美容、实验及检测、平面及3D打印等领域；高功率激光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红外热成像技术可以对物体进行无接触式温度测量和热状态分析，为工业生产、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检测手段和诊断工具，广泛应用于刑侦救援、温度检测、消防预警、

安防监控等民用领域；对于消费类市场，光学元器件是各类消费级智能终端中不可或缺的组成，如手机摄像镜头、智能汽车监测及智能驾驶镜头、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镜头、无人机感知及拍摄镜头、AR/VR 眼镜光学模组等。

1、半导体与泛半导体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市场对于高性能计算、5G 通信等技术需求的激增，全球半导体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全球半导体产业产能持续扩张，推动半导体设备需求持续增长。半导体设备贯穿于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关键环节，从硅片制造到晶圆加工，再到封装测试，每一步都离不开高精度、高性能的设备支持。例如，光刻机用于将电路图案转移到硅片上，刻蚀机用于去除多余材料以形成电路结构，而量检测设备则用于实时监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与精度。光刻机和半导体量/检测为半导体设备重要组成，设备升级推动技术节点进步。精密光学系统为光刻机以及量/检测设备重要组成，覆盖半导体制造全流程。在半导体制造过程中，生产一个合格器件需要数百道处理步骤，每道工序均需要使用相关设备进行制造以及良率控制，半导体量/检测基本覆盖半导体制造全流程，其中量/检测设备原理以光学检测为主，每道步骤都必须完美执行，以避免致命缺陷产生。此外，对于半导体器件而言，光刻为结构形成的重要环节，光刻系统作为光刻机关键组成直接影响制程、速度以及良率，光刻机光学子系统是半导体光学系统的核心，其中包括光源、照明系统和物镜系统。

不仅如此，以高端印刷电路板（PCB）、显示面板（LCD、OLED）等电子制造业为代表的泛半导体行业，也在行业技术迭代与人工智能+市场的双重驱动下，与激光技术深度融合，重塑行业生态。以 PCB 行业为例，超快激光实现了近乎无热影响区的 75 μm 以下微孔的高质量加工，相对传统机械钻孔方式，在 HDI 板等高密度、高精度场景中优势明显；激光直接成像（LDI）技术相较传统接触式曝光技术具有无掩模、高精度的特点，正逐步成为高端 PCB 制造的标准配置。这些创新全面推动了 HDI 板、IC 封装基板、柔性版等高端 PCB 行业向集成化、微型化转型升级。显示面板行业，以第 8.6 代 OLED 产线为例，作为全球显示产业向中尺寸高端化跃迁的核心载体，对加工精度、良率控制及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极限要求，激光技术的应用覆盖从基板切割到缺陷修复的全生命周期，如激光切割可以大幅提高切割精度和效率，减少废料；激光修复机可用于修复柔性屏 CELL 段的点缺陷，具有高精度、非接触、可集成自动检测系统等特性，提升修复效率并降低维护成本。未来，高端 PCB 行业在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算力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技术需求驱动下，产品将向多层化、高精密化发展，推动激光设备向多波长复合加工系统升级；显示面板则从 LCD 向 OLED 跨越，新产品类型的增量产能，同样也催生了对激光工艺设备的全新需求。

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202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报告》中指出，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出货金额 2024 年达到 1,171 亿美元，相较 2023 年的 1,063 亿美元增长 10%。2024 年，全球前端半导体设备市场实现了显著增长，其中晶圆加工设备的销售额增长了 9%，其它前端细分领域的销售额增长了 5%。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在先进逻辑、成熟逻辑、先进封装和高带宽存储器（HBM）产能扩张方面的投资增加，以及中国投资的大幅增长。后端设备细分领

域在 2024 年强劲复苏，封装和测试设备销售额分别增长了 25%和 20%，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和高带宽存储器制造日益复杂的需求。从区域来看，中国大陆、韩国和中国台湾仍然是半导体设备支出的前三大市场，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74%。中国大陆巩固了其作为最大半导体设备市场的地位，投资同比增长 35%，达到 496 亿美元。

2、信息与智能制造行业

激光加工技术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驱动力，在 3D 增材制造、新能源和信息标记等领域实现深度渗透与协同创新。3D 激光增材制造技术可以通过高能激光熔覆工艺添加材料到基体材料的表面，从而达到改变基体材料形状和工艺性能的目的，可以实现复杂零件加工、表面修复、工艺性能改善等传统制造业无法实现的功能，降低了生产成本，推动了汽车及航空航天结构件、医疗植入物等具有复杂结构或高度定制化需求的制造行业的进步。在新能源领域，近年来，包括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储能、光伏、风能等新能源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激光加工技术为这一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从动力电池的切割、焊接，到太阳能光伏板的切割、风力涡轮机叶片的高效加工，再到电动汽车材料部件的切割、焊接和标记等，激光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提高了新能源产品的性能，而且还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新能源解决方案更加经济可行。在应用更加广泛的信息标记领域，激光技术通过高精度、非接触、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实现了在金属、塑料、玻璃等材料表面的永久性标识，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追溯、电子产品防伪、医疗器械编码等领域，随着 AI 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激光标识行业正朝着智能化、绿色环保、高适用性的方向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智能制造行业发展与创新，《“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对不同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方向、数字化建设、人才培养和技术重点等方面提出了规划及要求，意在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智能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光加工设备作为重要智能制造工具，在本轮政策导向下，也受到了重点关注，2024 年 9 月，工信部依据国务院《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编制并发布了《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将大功率激光切割机、焊接、钻孔等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扫描、跟踪仪等激光检测设备列入重点方向，范围覆盖了汽车、医疗、新能源电池、船舶、航空等 27 个行业。公司作为国内重要激光设备光学元器件供应商，也会参与这新一轮的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激光设备行业产能的淘汰与升级，共同推进中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规模由 2017 年的 1.27 万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68 万亿元，2023 年已经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6%。激光技术凭借其高精度、高效率、低能耗的优势，在半导体、新能源、光伏、消费电子等智能制造核心需求领域加速渗透，驱动行业规模持续扩容，激光加工行业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期。

3、红外与安防

近年来，随着非制冷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红外热成像技术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快速拓展，带来了产品成本下降，进一步带动了新应用领域的发展。除了电力、建筑、执法、消防、安防等传统的应用行业外，智能驾驶汽车、智能家居、

物联网、智慧交通、医疗监测、环境生态保护、航空航天、自动化检测等更多的新兴产业需求也形成新的增长点。当前国内红外热成像市场的实际需求与潜在需求存在显著差距，这一现象主要源于核心部件红外探测器及整机设备的价格门槛仍然较高。随着技术迭代带来的成本优化和产品性价比提升，该技术的市场渗透率将加速增长，特别是在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个人消费电子或智能家居等场景中，普及潜力尤为明显。

从全球视角看，新兴经济体在智慧城市建设和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安防监控、环境监测等领域的智能化需求激增，这为红外热成像技术提供了广阔应用空间。而在国内市场，伴随经济结构优化与消费升级的双重驱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智能制造领域，通过与 AI 算法结合实现缺陷识别监测、视觉辅助等自动化功能；在公共安全领域，依托热成像的火灾预警系统已应用于城市消防体系；在生物医疗领域，非接触式体温筛查与疾病辅助诊断系统加速落地。随着智能驾驶技术成熟和物联网设备普及，红外热成像正在突破传统应用边界，车载夜视系统通过增强恶劣天气下的环境感知能力，成为高阶驾驶辅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级产品则通过小型化设计，逐步进入户外探险设备与智能家居终端，形成多维度应用生态。行业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民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达到 74.65 亿美元，2020 年-2023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05%，预计 2024 年全球民用红外热成像市场规模将达到 78.66 亿美元，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85.33 亿美元。

4、AR/VR 等消费类光学

在过去几年，消费电子行业经历了一段相对低迷的时期，但从 2023 年开始，AI 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力度空前的消费刺激政策逐步出台，给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强劲的驱动力。光学元器件作为机器视觉中不可或缺的组成，广泛应用在众多消费级硬件设备中，如手机摄像镜头、智能汽车监测及自动驾驶镜头、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镜头、无人机感知及拍摄镜头、AR/VR 眼镜光学模组等。其中，AR/VR 眼镜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新兴领域，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驱动下，智能眼镜市场正在高速发展，有望成为下一代人机交互终端，在元宇宙、移动办公、即时通信等场景拥有广阔的应用空间，而光学器件属于 AR/VR 产品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洛图科技（RUNTO）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 XR（VR 和 MR）设备出货量为 731 万台，其中 AR 的出货量为 78.2 万台；2024 年中国 XR 设备市场在全渠道的销量为 53.6 万台，AR 零售市场实现近 30 万台的销量。

AR 产业已被纳入数字经济的重点产业，并被写入“十四五”国家规划布局。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AIGC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AR 技术与行业应用的融合将逐步加速，AR 设备的市场渗透率也将进一步提升。据洛图科技（RUNTO）的预测，中国消费级 XR 市场在 2025 年有望达到 77.2 万台的销量。其中，VR 在经历连续下行后有望企稳并反弹，预计全年可达 32 万台，同比增长 19.9%；AR 则在利好市场环境下再度提速，预计全年销量达到 45.2 万台，同比增长 72%。

（三）行业政策情况

近年来，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2024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大功率激光切割机、焊接、钻孔等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扫描、跟踪仪等激光检测设备列入重点方向，范围覆盖了汽车、医疗、新能源电池、船舶、航空等 27 个行业。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	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其中未来制造包含了激光制造等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等七部门	《指导意见》结合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发展现状、机遇和发展趋势从技术创新、市场、企业主体、生态等方面提出了产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其中包括发展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重点提升大功率激光器、精密光学元器件等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重点提升激光焊接与切割设备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2023 年 2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攻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发展高精度触头、高精度非接触式气电转换测头、高性能光电倍增管、高精度光栅、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度真空泵、高精度传感器、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高功率微焦斑 X 射线管、高精度工业相机、高精度光学组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6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设备，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通过智能装备包括：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取熔化装备、激光选区烧结成形装备等增材制造装备；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2020 年 1 月	科技部等三部委及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给予长期支持。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等，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	------------	---------------------	---

（四）行业地位

公司的业务性质属于工业激光光学、红外光学以及消费级光学细分领域的中游，同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福光股份、福晶科技、舜宇光学、茂莱光学、美国 Coherent 高意（原 II-VI）、德国 JENOPTIK 等国内外优质企业。得益于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研发投入，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国内外光学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获得丰硕的成果和地位，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评价，公司名下的 RONAR-SMITH 及 Opex 两大品牌享誉全球。子公司江苏波长作为公司消费级光学产业中心，定位细分消费级光学市场，具备材料生产、设计、组装、检测消费级光学镜头产品的全产业链能力，其 AR/VR 产品已向国内主流厂商供货。公司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拥有百余项专利授权，掌握了“光学薄膜的设计与制备”“高功率激光镜头制造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受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公司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 JB/T 14588-2023《激光加工镜头》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实施。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先后获得“2017 年度中国激光行业卓越贡献奖”、新加坡精密制造研究院 SIMTech 成立 25 周年的“价值伙伴奖”。目前虽然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光学行业龙头企业仍有差距，但从细分领域的光学加工技术与能力的角度来看，公司已经具备了与国内外主要企业竞争的實力，成为了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主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波长光电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红外热成像及消费级光学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红外热成像及消费级光学领域。光学技术已渗透到现代社会的各个领域，应用场景极为广泛且持续扩展，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及应用场景，并专注提升包括光学材料、加工工艺、光学系统设计与集成在内的技术整合能力。主要的产品具体如下：

1、光学元件系列

公司光学元件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反射镜、偏振镜、保护镜、分光镜、滤光片、分色片等，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其材料涵盖硒化锌（ZnSe）、锗（Ge）、光学玻璃、硫系玻璃、石英（SiO2）、塑胶、硅料（Si）、氟化物、铜（Cu）等，可覆盖紫外、可见和近、中、远红外的波长范围，口径最大可达 600mm，加工精度可以达到超精密级，能够实现包括类金刚石膜（DLC）、硬质膜（HDAR）在内的增透、高反射、部分反射、分光、滤光等镀膜工艺。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下游应用场景
聚焦镜	激光光学领域		使平行或发散的激光汇聚，聚焦光斑在埃利斑衍射极限内，可应用于激光切割、焊接、晶圆划片、美容医疗等领域。
反射镜	激光光学领域		光学反射镜用于在各种应用中改变光线角度，包括光谱学、材料加工、医疗、光束引导和激光腔，或 UV、VIS 和 IR 光谱区域的对准应用。
振镜片	激光光学领域		应用于振镜中，通过控制镜片偏转，实现激光束的快速扫描与定向控制，可应用于激光加工、工业检测等领域。
红外热成像镜片	红外热成像领域		红外热成像镜头的光学元件，采用对热辐射敏感的多种光学材料，如锗、硅、硒化锌、硫系玻璃、砷化镓等，经过精密抛光与光学镀膜，最大程度地接收热信号并在探测器上成像，可应用于热成像领域。

2、光学组件系列

公司光学组件产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各类光路整形及控制的镜头，如扩/合束镜、扫描镜、聚焦镜、振镜、准直镜、光束整形器、衰减器等；（2）应用于激光加工等特定场景的光学子系统，如激光焊接头、激光切割头、激光清洗头、激光熔覆头、激光远距异物镜头、激光直写成像镜头等；（3）近红外至长波红外范围的定焦/变焦热成像镜头以及一些消费级光学行业细分领域的光学组件，包括非球面塑胶/玻璃模压镜头、AR/VR 光学组件等。

其中，激光光学镜头及光学子系统可适配包括 CO2 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和 Nd:YAG 激光器等多种类型激光器，广泛应用于激光焊接、切割、打标、清洗、打孔、曝光、封测等工业加工场景，涉及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半导体、智能制造、汽车、光伏、动力电池、增材制造等产业；红外成像镜头可覆盖近红外至长波红外波段（900nm-14000nm），焦距范围从 2mm 至 500mm，可视角度覆盖 1 至 180 度，可实现连续变焦，主要集成于红外瞄准仪、红外探测器、红外监视器、红外夜视仪、红外测温仪等红外设备中，已广泛用于人体测温、民用侦查、瞄准、安防监控、无人机、森林预警以及水利监测等众多领域；消费级光学产品主要面向 AR/VR、智能家居等消费细分领域。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激光扩束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通过改变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的直径来改善激光的发散特性，最终改变聚焦光斑大小；根据客户加工需要来选择合理的扩束镜倍率，可应用于激光整形、匀化、打标、钻孔、测距等领域。
激光扫描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使平行入射的激光光束聚焦，配合单轴转动或双轴转动的扫描振镜，聚焦点在一定直线范围内或平面范围内实现一维或二维的聚焦、扫描，可应用于激光钻孔、退火、打标、焊接、清洗、切割、3D 打印等领域。
近红外镜头	红外热成像领域		透过波长 900nm-1700nm 的近红外范围，让目标形成视觉或相机可以观察分析的图像，可应用于工业识别、光谱分析、安全监控领域。
长波红外镜头	红外热成像领域		透过波长为 7μm-14μm，热像仪前端物镜，在感光面提供聚焦光斑；从显微到广角全系列镜头，满足不同探测器的精密要求，可应用于显微检测、瞄准镜、无人机监控、测温、检疫、光电探测等领域。
激光焊接头、切割头	激光光学领域		作为激光加工设备的主要光学部件，经光学设计，可以根据应用场景需要，通过内部光学元件控制，输出高能、高质量激光光束，实现材料切割、焊接的目的，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等材料加工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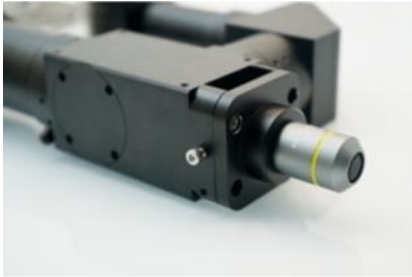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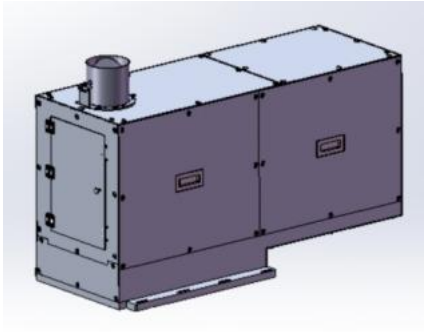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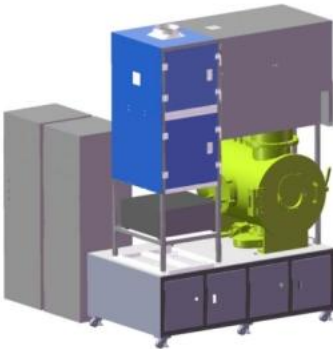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激光直写成像（LDI）镜头	激光光学领域		为激光直写系统中投影光刻物镜，具备高精度、高分辨率以及良好的光学性能特点，可以确保激光束能够准确地投射到目标基材上，并产生清晰、精确的图形。主要应用于 PCB 电路板印刷、阻焊油墨印刷、IC 载板印刷等行业。
TOF 镜头等消费类光学镜头	消费级光学领域		通过注塑/模压工艺生产，经镀膜装配后的小型消费类光学组件，具有测距、成像等光学功能，可以应用于无人机、智能家居监控、扫地机器人、内窥镜等消费级领域。
AR 光机模组	消费级光学领域		基于 Birdbath 方案与 Micro-OLED 显示技术，实现虚实画面融合，具备大视场角（FOV）的特点，是消费级 AR 眼镜高性价比主流光学解决方案。
Pancake VR 光学模组	消费级光学领域		基于折叠光路设计，通过多片式镜片组合实现超短焦成像，具备轻薄化、支持屈光度调节等特点，是当前消费级 VR 显示设备主流光学解决方案。

3、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系列

光学系统方案产品包括曝光平行光源系统、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等，一般为针对某一特定应用场景研发的项目型产品，往往具有光/电设计复杂、集成度高的特点，虽然交付数量较少，但是往往单体价值量高且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代表了公司产品向光、机、电、软一体化、高度集成智能化延伸的战略方向；光学检测设计工具系列主要包括分光光度计、光束质量分析仪、光斑分析仪等光学检测设备，以及子公司光研科技代理销售的主流光学设计软件，包括 Code V 光学设计软件、LightTools 照明设计软件等，主要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设计、研发与检测。

主要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简介及应用领域
------	------	-----------

微分干涉（DIC）显微镜		微分干涉（DIC）显微镜的工作原理是利用相干光干涉现象，将样品表面形貌的变化转化为光程差，利用位置敏感探测器检测光波前的强度变化，并通过数字信号处理得到样品表面的高度变化，可应用于生物显微学、半导体芯片表面检测、纳米材料的制备和改性、精密零件的表面质量检测、PCB 缺陷检测、精密模具检测等领域。
UVLED 平行光源系统		以 LED 作为光源，采用了系列光学镜片整形后，输出均匀的平行光组成的面光源（矩形或者特定形状光斑），实现波长 365nm 紫外光束垂直照射曝光，可应用于接近式掩膜光刻设备。
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		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是利用真空舱模拟太空环境，采用特种光源产生远、近紫外光，模拟空间紫外辐射环境，开展材料的紫外辐照试验，利用原位测量系统，对材料在紫外辐照试验前后的性能进行测试，从而对紫外辐照对材料性能的影响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为航天卫星采用材料的设计、选择和防护提供依据。
光学检测系列		包括 Photon RT 分光光度计、光斑分析仪等，分光光度计是功能全面、涵盖波段宽的镀膜检测仪器，光斑分析仪可实现激光光斑检测及测试应用。 分光光度计可以多角度对光学元件进行各种偏振态的透过率、反射率测试，光斑分析仪适用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激光测距等领域。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工业激光加工与红外热成像设备制造商提供各类精密光学产品和光学设计、检测系统以及为部分消费级光学产品市场提供光学元器件，结合市场环境、政策变动、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

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盈利模式	主要的盈利模式是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光路设计能力以及高质量光学制造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销售多品种规格的光学元件、组件产品。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在激光和红外热成像领域的开发设计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光学设计、试制与量产的整套方案，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激光光学与红外光学领域的龙头企业，如：大族激光、高德红外、美国 IPG 阿帕奇等。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用订单驱动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月度计划、销售订单，并结合库存数量、在制品数量及采购未收货数量，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相关审核，采购部门确定采购计划并向相关供应商询价/下单，如需预付款，则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付款手续，并对发货流程进行跟踪，确保货物送达。到货后进行货物的核对、送检、入库确认无误后，按结算约定完成付款。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模式主要为以订单驱动的自主生产，其中部分工序会结合生产计划委托外协加工。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取得客户的设计需求书，提交给技术部，技术部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后，转交销售部并与客户进一步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再由技术部在 PLM 系统中制作产品 BOM 清单，安排试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由品质部严格把控产品关键指标，试制产品会结合试用情况进行产品性能调整。客户确认样品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完成生产后进行出厂前的质检后发货，并移交销售部与财务部对接客户。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根据业务划分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地域分配给公司直属的业务人员并对接客户。公司践行“大客户成长”策略，贯彻“高价值产品”的方针，不断扩大百万和千万销售额级的客户，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重视挖掘现有大客户的需求变化，深耕国内外市场，并通过产业论坛、展会、客户推介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在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办事处，由新加坡子公司负责海外营销，采用全球直销的策略拓展国际业务。公司的 RONAR-SMITH 及 Opex 两大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客户遍及中国、日本、韩国、东南亚、欧洲和美洲。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经过多年发展，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也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以及相应的成熟研发体系。公司先后成立了先进制造工艺中心以及半导体与微纳光学等精密光学实验室，也组建了一批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具备攻坚光学前沿领域的硬件和人才条件，具有快速、高效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

实践基地”。公司能够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到不同规格元件、组件、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光学设计中，丰富公司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高对客户光学解决方案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一种三波段激光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97056.0	2024/1/5
2	一种超低应力的 8-12 μm 红外宽带增透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72105.2	2024/2/9
3	一种新型激光切割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910631084.1	2024/2/9
4	一种激光线性光斑整形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631906.6	2024/4/16
5	一种自动检测透明零件表面缺陷的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85348.X	2024/6/11
6	一种 F-Theta 镜头	发明专利	ZL201810455839.2	2024/6/21
7	一种 15mm-250mm 焦距的小型化中波制冷红外连续变焦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1562807.0	2024/6/21
8	一种皮秒激光高功率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297057.5	2024/6/21
9	一种二氧化碳激光超硬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19537.8	2024/7/12
10	光点差分式非接触式元件厚度测量的光头、厚度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71149.8	2024/7/16
11	一种表面缺陷检测的光照方式、光照结构及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92164.0	2024/10/1
12	一种红外瞄准镜非均匀性校正快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956545.2	2024/11/5
13	一种适用 0.4-5 μm 的多色探测系统的超宽光谱高频制冷镜头	发明专利	ZL202111552508.9	2024/11/5
14	一种双焦点激光焊接光学系统及其光焊接头	发明专利	ZL202010759627.0	2024/12/10
15	一种 266 纳米高功率激光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2035.9	2024/12/10
16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内孔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77748.8	2024/1/2
17	一种激光柱面扩束镜	实用新型	ZL202322572744.8	2024/6/11
18	一种激光同轴测温监控的旋转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471135.3	2024/7/16
19	一种紫外带状匀光远心镜头	实用新型	ZL202323040321.8	2024/8/23
20	一种紫外线匀光镜头	实用新型	ZL202322890030.1	2024/8/23
21	一种中波红外光检测疏系玻璃内部品质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645754.6	2024/11/12
22	一种高功率振镜焊接同轴成像消色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129276.9	2024/12/10
23	一种高折射率疏系玻璃内部品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029800.5	2024/12/10

（二）产品优势

1、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作为制造激光和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的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必须具备一流的产品质量。公司一直坚持走高质量路线，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成立了先进制造工艺中心，引入离子束、磁流变抛光设备、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三坐标测量仪等高精度光学加工、检测设备，光学元件加工精度可达到超精密级别，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拥有数十台先进的镀膜设备，以及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镀膜团队，能够实现包括类金刚石膜（DLC）在内的增透、高反射、部分反射、分光、滤光等膜系，提高光学元件、组件的透光率、反射率和滤过率等技术指标。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国内外激光和红外光学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的品牌“RONAR-SMITH”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

2、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元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投入，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激光光学产品能满足各类主流的工业激光加工应用，例如激光打标、激光焊接、激光切割等；红外热成像光学主要用于夜视、红外测温、监控、检疫等。现有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国际国内市场齐头并进，注重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效率。近年来，公司通过驻外销售处登门拜访、参与每年度行业展会等形式与主要客户定期交流，就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的改善等方面进行探讨，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交流沟通中做出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计划实施情况反馈给客户。公司把为客户服务放在首位，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取得客户的信任，逐步建立起忠实的客户群，如国内激光行业龙头华工科技、大族激光、海目星，国内红外行业龙头高德红外、大立科技，以及国际知名激光和红外企业如美国 IPG 阿帕奇，美国 FLIR 菲力尔等，公司多年获得华工科技等企业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四）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立足于南京，在深圳、武汉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确立了公司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战略规划，深耕国内外市场。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拥有稳定的海外客户群体。公司与亚洲、欧洲、美国、拉美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往来关系，使得公司产品能顺利销售于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各种光学光电子行业展会，展示、推广公司产品，搜集更多客户资料，及时向研发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群体的最新需求，大大增强了产品设计的针对性，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

（五）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的光学行业由于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呈现出知识密集和人才密集的特点。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招募和培养，目前已形成一定的人才优势。首先，公司的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五年以上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的方向；其次，公司注重高科技人才的引进交流。先后聘请了多名国内外光学技术方面的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和顾问。同时，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 A*Star 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高校研发平台并与公司实际相结合，对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另外，公司注重员工人才队伍的培养，新加坡子公司员工均能熟练使用英语，与世界各地客户无障碍交流，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在多重震荡中加速重构，精密光学行业在变局中迎来战略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新发展阶段，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导向，把握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全面转型的历史机遇，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半导体等应用领域拓展的突破，激光光学业务稳步提升。红外成像方面，面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链合作并持续开展材料技术研发创新，依托“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化变革为机遇。2024 年，公司继续推行“光学+”的发展战略，依靠创新驱动，围绕大客户增长和新应用场景开拓市场，并通过人才引进与培训以及提升数字化管理等手段，提炼生产管理和内部治理的内功，保证了公司稳健有序地发展。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32%，其中，激光光学领域收入 2.69 亿元，同比增长 22.17%。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5.93 万元，同比下降了 31.72%。营业收入增加，但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红外业务毛利下滑、资产与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具体的原因如下：

1)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32%，其中，受益于国内飞秒紫外远心场镜等智能制造、泛半导体领域产品表现良好以及境外销售增长，公司激光光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873.07 万元；公司新拓展消费级光学市场，其中 AR/VR 收入约 550 万元。

2) 2024 年度，公司管理与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1,009.45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同比增长 110 余人，对应的销售、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较上期增加 285.4 万元；②公司于 2024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对应销售、管理费用增加 167.81 万元；③2024 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等项目转固，对应的折旧与摊销增加 392.54 万元。

3) 2024 年度,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新增研发人员 20 余人, 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629.13 万元。

4) 2024 年度,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预期情况, 增加产品及原材料备货, 并且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增加金属锆的战略储备, 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度增加 5,467.15 万元, 当期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较去年增加了 581.29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 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发展趋势, 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重视前瞻性研发投入, 鼓励产品技术创新, 引入先进制造设备, 提升工艺水平, 践行大客户成长战略, 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1) 业务、产品方面

公司激光光学业务收入较上年度稳步增加, 飞秒紫外远心场镜等智能制造、泛半导体领域产品表现良好, 其中适用于高密度柔性小型化的 PCB 精密激光微加工镜头较上年度实现突破, 成功为客户实现进口替代, 订单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公司坚持“光学+”发展战略, 积极拓展光学应用场景, 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制造领域, 2024 年实现销售收入 5,108.65 万元, 较去年增长 82.32%, 其中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高端显示面板及 PCB 精密微加工的各类远心场镜、用于接近式掩膜光刻的平行光源系统、可用于半导体检测的微分干涉 (DIC) 显微镜以及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封装、研发环节的高精度光学元器件; 用于航天材料研发场景的真空紫外及原位测量系统以及增材制造领域的金属 3D 打印 (SLM) 光路传输系统, 均实现了从研发试验阶段走向商业化交付; 公司自主研发的激光远程除异物系统相关产品在轨道与电力的应用场景交付超过百件。

红外成像光学方面, 2024 年红外光学业务经历了重要原材料金属锆的市场价格波动, 整体销售表现未及预期。公司通过上下游资源整合, 降低了锆原料交付周期较长的影响, 并通过提升自研自产的红外硫系玻璃产能与工艺, 实现了在部分场景下对锆材料的替代; 产品方面, 公司成功推出多视场变焦红外镜头, 凭借大口径硅的非球面、衍射面加工技术、分级/连续变焦技术以及各类光学镀膜技术, 公司紫外、短、中、长波红外镜头产品在电力检测、光谱分析、远程监控、极高温测量等领域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国际业务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境内+境外”双轮驱动的全球化战略。2024 年, 受益于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 公司借助新加坡子公司的独特优势, 境外业务收入达到 12,750.3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 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 30.66%, 其中超过 80% 由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实现。

过去几年里, 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波长横向拓展消费级光学产品市场, 新建“千级”“百级”洁净间及生产设备, 打造消费级光学产品产线, 通过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 进军消费级市场。2024 年, 公司实现了消费级光学产品的小批量交付, 其中 AR/VR 光学产品已经进入生产验证阶段, 实现收入约 550 万元。

2) 生产经营与公司管理方面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4 年底成功结项，引入磁流变、离子束抛光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等超光滑加工与检测设备，配套成立了先进制造工艺中心，实现公司超精密光学产品产能和工艺水平的双提升。面对红外光学原材料交付延长的风险，公司自主提升替代材料高折射率疏系玻璃的产能，实现了部分场景下对金属锗的替代。

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服务大客户为导向，成立铁三角交付中心，全面提升产品服务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协同管理系统，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控制，推动基层员工参与公司持续改善，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人才储备战略，员工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11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增至 21.09%。

3) 研发投入产品领域拓展方面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围绕半导体、智能制造、生命科学等新兴应用领域以及短波长、高能量、集成化的前沿技术开展研发活动，通过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获得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基础上，继续申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筹建微纳光学实验室，前瞻性布局代表光学系统集成和微型化发展趋势的微纳光学技术，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实验室主体装修以及部分实验设备引入，未来将重点围绕高精度光学器件研发、半导体领域创新应用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在光学材料研发方面，高折射率红外疏系材料生产项目取得突破，目前已实现工艺稳定的小规模生产，该产品具备优异的光学折射率指标，部分场景下可替代价格昂贵的金属锗材料。光学产品方面，基于图像增强、目标识别和自动跟踪的连续变焦红外电动中波及长波镜头取得进展并实现交付，在森林火灾预警、油田有害气体监控等领域获得应用。此外，2024 年，公司在激光清洗、焊接、3D 打印等激光加工场景以及激光测距、远距离清障系统、紫外辐照原位测量等激光综合应用场景以及激光直写、DIC 显微系统等半导体加工与检测领域均取得一定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较上年末增加 22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 13.97%，全年度研发投入 2,787.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70%。

4) 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市场及公司战略变化，及时调整募投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确保募投项目合规有序推进，截至 2024 年末，“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成功结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组织多场业绩说明会及调研会，与投资者充分交流沟通，倾听投资者诉求，回应关切热点。公司重视股东回报，除年度分红外，亦实施了中期现金分红，2024 年期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达到 4,281.57 万元。资本市场与

投融资方面，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对武汉引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拓宽了公司光学产业路径，并寻求光学业务合作机会。此外，公司还实施了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5,878,576.21	100%	363,799,967.14	100%	14.32%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行业	415,878,576.21	100.00%	363,799,967.14	100.00%	14.32%
分产品					
光学元件	173,931,042.69	41.82%	153,930,528.12	42.31%	12.99%
光学组件	188,985,429.93	45.44%	182,440,309.95	50.15%	3.59%
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及其他（注）	52,962,103.59	12.73%	27,429,129.07	7.54%	93.09%
分地区					
境内	288,374,900.71	69.34%	269,414,036.87	74.06%	7.04%
境外	127,503,675.50	30.66%	94,385,930.27	25.94%	35.0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15,878,576.21	100.00%	363,799,967.14	100.00%	14.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光电子行业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32.79%	14.32%	23.15%	-4.82%
分产品						
光学元件	173,931,042.69	117,722,890.67	32.32%	12.99%	19.89%	-3.89%
光学组件	188,985,429.93	121,503,260.71	35.71%	3.59%	11.76%	-4.70%
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及其他（注）	52,962,103.59	40,288,933.24	23.93%	93.09%	100.76%	-2.91%
分地区						
境内	288,374,900.71	211,018,239.65	26.83%	7.04%	15.91%	-5.60%
境外	127,503,675.50	68,496,844.97	46.28%	35.09%	52.46%	-6.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32.79%	14.32%	23.15%	-4.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分类中，“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及其他”对应上年度“光学设计、检测产品及其他”分类，系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产品分类，调整了产品分类名称，实际分类原则未变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光学光电子行业-元件	销售量	片	1,668,692.00	1,122,399	48.67%
	生产量	片	1,683,863.00	1,057,038	59.30%
	库存量	片	207,203.00	192,032	7.90%
光学光电子行业-组件	销售量	套	178,179.00	113,805	56.57%
	生产量	套	189,397.00	115,986	63.29%
	库存量	套	22,048.00	10,830	103.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元件、组件销售量、生产量较上期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拓展消费级光学市场，新纳入统计的光学产品中，较多为通过模压方式生产的光学元器件，如疏系玻璃模压镜头等，具有尺寸小、单价低、批量化的特点。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元件	直接材料	82,956,069.55	70.47%	66,413,559.99	67.64%	24.91%
光学组件	直接材料	82,045,509.19	67.53%	70,863,726.65	65.18%	15.78%
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及其他	直接材料	39,331,872.06	97.62%	17,992,599.42	89.66%	118.6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期末，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021,357.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7,245,093.13	8.96%
2	客户二	31,550,513.37	7.59%
3	客户三	13,209,649.67	3.18%
4	客户四	8,686,916.26	2.09%
5	客户五	8,329,184.80	2.00%
合计	--	99,021,357.23	23.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004,285.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2,838,660.08	11.57%
2	供应商二	17,263,338.13	6.08%
3	供应商三	10,450,830.08	3.68%
4	供应商四	9,324,000.35	3.29%
5	供应商五	8,127,456.64	2.86%
合计	--	78,004,285.28	27.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740,140.29	24,147,146.41	6.60%	
管理费用	44,187,703.81	35,686,188.89	23.82%	
财务费用	-9,855,948.59	-7,772,307.71	26.81%	
研发费用	27,870,561.55	21,579,232.09	29.15%	
投资收益	2,592,320.36	-5,502.60	47,21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80,174.34	-2,621,011.54	162.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用于动力电池托盘焊接的激光复合焊接器件及工艺研究	开发可应用于动力电池托盘焊接的激光复合焊接技术及工艺，将激光和电弧两种热源相结合，获得较大的焊接熔深以及实现高效、高质量的焊接过程。	研发结项	本项目计划对激光 MIG 复合焊接技术与工艺展开工程化试制，设计开发出一体化的复合焊接头，并开发出可实时监控焊接工艺、3D 焊缝跟踪与控制技术，最终实现自动智能化焊接工作台。	本项目可以帮助公司提升激光复合焊接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并拓展动力电池焊接领域的市场，相关技术也可以应用于对中厚度板材焊接有需求的其他行业。
基因测序光机引擎开发项目	近年来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与检测的需求，对基因测序仪需求激增。本项目基于光学、机械、电子技术，开发应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机电模组（光机引擎），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以及广泛的市场。	研发结项	开发出可以应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机系统，开拓市场的同时产出多项光机系统专项核心技术。	可以帮助公司拓展基因测序仪相关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开辟新的市场，产出多项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激光直写成像镜头光学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着力于开发直写光刻应用的光学系统，如：光刻成像镜头、照明镜头等。项目直写光刻成像镜头的研发，瞄准近年来蓝紫光，近紫外镜头的发展前景，配合先进的设计，装配方式，检测手段，扩展光刻	合并至“光刻系统元器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项目”（注）	完成对激光直写光刻领域相关光学系统的开发，主要包含光刻投影镜头、光刻照明镜头等。开拓 PCB、半导体领域的光学应用开发，助力直写光刻领域的光学技术提升。	可以提升公司精密光学产品的品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在光学行业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在直写光刻应用领域有较明显的帮助。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领域的发展方向。			
飞秒脉冲激光镜片研发	通过超光滑抛光、优化镀膜工艺等技术手段提升表面光洁度和光学薄膜的抗激光损伤阈值，从而保证镜片可承受高功率密度飞秒激光的连续照射，保证激光传输光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提升激光精密加工效果。	合并至“飞秒激光镜片及镜头项目”（注）	研发出具备高抗激光损伤阈值和超低吸收的飞秒激光脉冲光学元器件，包括反射镜、分色镜和各种低焦飘光学元件等。	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池、燃料电池、微创医用器械等领域，有助于公司开拓上述领域的市场。
医用 30°硬质内窥镜	随着老龄化加深、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我国微创手术数量持续提升。本项目拟开发用于医疗行业的医用内窥镜。医用内窥镜通常由可进入人体的软管或者硬管、捕获和传输患者内部组织器官图像的透镜成像系统。目前国内的医用内窥镜市场进口品牌占据主导地位，本项目可以加速内窥镜行业国产替代进程。	研发结项	开发一款可以替代进口品牌的国产医用内窥镜。技术目标：波长 400nm-700nm，成像质量 MTF>0.2@100lp/mm；视场角 75±5°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到各种微创手术中，有极大的应用场景，可以帮助公司拓展医疗行业的业务，实现进口替代。
硫系玻璃压型工艺及设备研究与开发	开发硫系玻璃毛胚小球成型、非球面镜片成型的设备和工艺。包括小球挤压机、精密非球面模压机、衍射面模压模具。	研发结项	开发出可以将硫系玻璃的加工工序合并成挤压小球、模压非球面镜片的新工艺及设备，并可直接模压带衍射面的硫系透镜。	本项目可使公司掌握硫系材料从毛胚小球到非球面镜片的全链路工艺，做到工艺和设备的自产自研，并且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降低硫系玻璃非球面镜片的生产成本，形成公司在硫系玻璃透镜市场的竞争优势。
大口径红外晶体材料和高折射率、多	项目拟对现有红外晶体材料进行扩大口径生产研发，提升产品产量，并改善材料品质。项目拟对高折射率、多光谱硫系	终止（因公司战略调整，本项目于 2024 年底	研发生产出质符合要求的尺寸不小于 200*100*8 的碲化锌多晶板材，产能提升 2-3 倍。研发出热稳定性高、	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在材料研发生产领域的技术水平，增加了公司产品在红外成像技术行业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光谱硫系材料研发	玻璃材料进行研发，以适应红外光学镜头轻量化、小型化、低成本的市场需求。	迁移至子公司江苏波长“红外材料研发及精密加工项目”继续实施）（注）	红外透过范围宽的高折射硫系玻璃，且红外波段的折射率要大于 3，并验证出稳定熔制的生产工艺。研发出中心无明显条纹、无密集杂质、内部无裂痕的多光谱硫系玻璃材料，并验证出稳定熔制的生产工艺。	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包含多种激光波长、两种照明系统、激光扫描系统、狭缝成像系统和视觉成像等系列子系统。帮助公司丰富在半导体激光加工应用领域的产品。	终止（因公司研发方向调整，本项目取消）（注）	开发出一种先进含多种激光波长、两种照明系统、激光扫描系统、狭缝成像系统和视觉成像等系列子系统的 OLED 屏激光修复系统。	本项目产品能广泛运用到 OLED 激光修复、检测加工中，方便客户使用，提升使用效率。本项目开展丰富了公司产品在半导体激光加工领域的应用，巩固了公司在激光光学元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
镀膜机内积层激光清洗机开发	本项目针对镀膜机内积层清洗困难的痛点展开，拟开发用于镀膜机内积层清洗的激光清洗系统，在激光膜层镀膜机器内壁的厚膜层和电阻丝处细小缝隙内的顽固膜层的清洗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研发结项	开发出一款自动兼手动的激光清洗机且清洗效率大大提高。	项目研发成功后可直接应用于公司现有镀膜设备的维护保养，提升生产效率，也可以在光学行业内进行推广。此项目技术也可运用于不锈钢厚板弧焊的焊道清洗，大大减少了焊接缺陷，项目产品有望成为一个标准的清洗工具，丰富了公司产品线。
红外材料研发及精密加工项目	开发可替代锗材料的新硫系玻璃，包含其后续的加工工艺研发项目，以降低材料的使用成本	小批量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可替代锗材料且折射率为 3.46 的硫系玻璃，并对后道加工工艺进行研发，提升材料的利用率，降低成本	本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在硫系玻璃领域的行业内领先地位，高折射率的硫系玻璃可以替代并减少锗的使用，增加了公司产品在红外成像技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给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
红 外 高 可 靠 性 器 件 加 工 项 目	开发硫系玻璃相关关键器件，包括 DLC、红外滤光片、金属化窗口片等，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试样阶段	研发高可靠性的红外光学器件，填补硫系玻璃高可靠性表面镀膜在国内空白；	红外镜片属于红外系统的基础元器件，随着其使用条件的逐渐严苛，需要高可靠性的镜片，本项目可以助力公司在红外光学领域形成独有优势，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红 外 连 续 变 焦 镜 头	开发基于 AI 的图像增强、目标识别和自动跟踪的连续变焦红外电动镜头的设计及装调	试样阶段	开发出基于高折射率材料、高可靠性镜片、AI 赋能相结合的连续变焦镜头	本项目有效的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基于高折射率、高可靠性的镜片、AI 赋能的镜头有利于公司在此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飞 秒 激 光 镜 片 及 镜 头 项 目	通过超光滑抛光、优化镀膜工艺等技术手段提升表面光洁度和光学薄膜的抗激光损伤阈值，从而保证镜片可承受高功率密度飞秒激光的连续照射，保证激光传输光路的稳定可靠运行，有效提升激光精密加工效果。项目包含超光滑加工，亚表面损伤祛除、超低吸收膜、CO2 保护窗加硬膜以及高性能反射膜，其应用范围为超强激光应用及精密测量，如激光雷达等；	试样阶段	研发出具备高抗激光损伤阈值和超低吸收的飞秒激光脉冲光学元器件，包括反射镜、分色镜和各种低焦飘光学元件等。	项目产品可应用于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池、燃料电池、微创医疗器械等领域，有助于公司开拓上述领域的市场。
激 光 应 用 光 学 系 统 开 发 项 目	探索公司产品在激光领域的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核心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如激光复合焊	小 批 量 生 产 阶 段	聚焦激光应用领域，拓展激光应用边界，开发出与下游客户配套的核心光学系统方	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激光光学镜头方面的技术优势，并在多个应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头、无人机高能激光打击头、激光测距模组等		案并获得应用	领域形成先发的优势；
光刻系统元器件及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开发可应用于晶圆检测和 PCB 显微检测的消色差物镜，可通过视觉检测，辅助以近红外光谱进行分析判断问题点和良品率状态，包括显微物镜、LDI 镜头、193 波段膜层研制、半导体平行曝光光源等；	小批量生产阶段	依托于公司在高精度镜头的研发及制造的技术积累，完成光刻领域相关光学系统的开发，主要包含光刻投影镜头、光刻照明镜头等。开拓 PCB、半导体领域的光学应用开发，助力光刻领域的光学技术提升。	可以提升公司精密光学产品的品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产品在光学行业的竞争力，对于公司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光刻应用领域有较明显的帮助。
微纳光学元器件研发与制造项目	攻克微纳尺度下的光学设计、加工与集成技术瓶颈，突破传统光学器件的物理极限（如衍射极限），开发超小型化、高性能光学元件。推动光子学与纳米技术交叉融合，实现光学器件功能创新（如超表面、超透镜、光量子调控器件）。	研发阶段	开发亚波长尺度（<100nm）光学结构与仿真算法，提升光场调控精度。掌握纳米压印（NIL）、电子束光刻（EBL）、反应离子刻蚀（RIE）等核心工艺，实现微纳光学元件的大规模低成本制造。建立从设计、加工到封装测试的全流程技术平台。	项目有助于公司切入高附加值赛道（如半导体光刻、量子计算光学模块），提升毛利率。拓展新兴应用场景：如元宇宙（AR 近眼显示）、6G 通信（太赫兹波导）、智能传感（LiDAR 光学系统）。

注：2024 年度，公司根据研发管理需要，系统性地对全公司的研发项目做了梳理，将原有分散的研发方向在管理层面进行终止及整合，形成了公司既定发展的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0	78	28.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7%	13.02%	0.9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7	55	3.64%
硕士	27	10	170.00%
博士	4	5	-20.00%
专科及以下	12	8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0	39	28.21%
30~40 岁	27	27	0.00%
40~50 岁	14	4	250.00%

50 岁以上	9	8	12.50%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870,561.55	21,579,232.09	20,013,246.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0%	5.93%	5.8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24,952.15	339,610,897.93	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89,083.33	308,821,788.01	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868.82	30,789,109.92	-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584,277.12	7,624,237.45	10,21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327,301.69	116,314,396.35	1,0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43,024.57	-108,690,158.90	3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98.37	795,932,078.23	-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5,702.78	79,165,249.39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0,804.41	716,766,828.84	-10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71,834.39	639,534,008.78	-184.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购买原材料储备支付的预付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加主要是购买和赎回券商理财和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本期未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3.59 万元，净利润为 3,682.5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858.9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折旧及摊销合计 3,189.73 万元，存货增加 6,158.9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280.5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53.99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92,320.36	5.66%	已到期的券商理财和银行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99,258.76	5.02%	未到期的券商理财和银行理财收益。	
资产减值	-6,880,174.34	-15.02%	主要系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177,449.35	0.39%		
营业外支出	316,578.16	0.69%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8,746,572.98	17.22%	761,756,211.19	55.71%	-38.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7,680,618.49	7.77%	84,772,104.07	6.20%	1.57%	
存货	185,013,885.52	13.34%	130,342,341.39	9.53%	3.81%	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市场预期增加产品及原材料储备。
长期股权投资	1,769,037.49	0.13%	1,896,877.88	0.14%	-0.01%	
固定资产	290,444,948.54	20.95%	240,719,834.73	17.61%	3.34%	主要系公司购入募投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382,517.23	3.13%	9,959,921.37	0.73%	2.4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88,446.25	0.13%	2,213,136.49	0.16%	-0.03%	
短期借款	214,898.37	0.02%	11,264,022.93	0.82%	-0.80%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合同负债	14,095,958.88	1.02%	16,377,941.66	1.20%	-0.18%	
租赁负债	975,206.67	0.07%	706,562.07	0.05%	0.02%	
资本公积	776,768,595.51	56.02%	775,667,931.34	56.73%	-0.7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0,008,136.99	2,299,258.76	0.00	0.00	1,144,266,000.00	778,336,000.00	-8,090.40	398,229,305.3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861,685.52					3,310,729.94		2,550,955.58
上述合计	35,869,822.51	2,299,258.76	0.00	0.00	1,154,266,000.00	781,646,729.94	-8,090.40	410,780,260.9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项资产于本期出售导致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87,750.00	3,787,750.00	经营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22,584.99	322,584.99	经营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4,153.42	354,153.42	经营受限	不收不付冻结款
货币资金	58,544,334.87	58,544,334.87	经营受限	定期存款及利息

应收票据	7,670,617.05	7,287,086.20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70,679,440.33	70,295,909.4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86,227,301.69	109,424,750.33	1,075.44%

注：投资额包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增加较多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08 月 23 日	84,996.34	75,874.29	11,940.1	25,125.8	33.12%	0	0	0.00%	50,933.08	其中 39,093.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剩余 11,840.0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84,996.34	75,874.29	11,940.1	25,125.8	33.12%	0	0	0.00%	50,933.0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257,963.2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31,857,007.62 元，本年度使用 119,400,955.5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51,257,963.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8,400,835.64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90,93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8,742,908.35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45,890.49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人民币 16,720,181.02 元，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人民币 15,040,328.23 元，其他差额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1,504.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23.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23日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988.78	12,988.78	4,928.53	11,608.04	89.37%	2024年1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23日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393.41	11,393.41	1,966.15	6,430.86	56.44%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23日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研发及办公	是	7,474.09	18,633.26	5,045.42	7,086.9	38.03%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856.28	43,015.45	11,940.1	25,12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23日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研发及办公	是	0	11,159.17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23日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未确认	否	44,018.01	32,85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018.01	44,018.01			--	--			--	--
合计				--	75,874.29	75,874.29	11,940.1	25,125.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因新增加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生产厂区为新的实施地点，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投资总额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因增加研发设备及配套投入、研发及综合办公基础设施投入，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结项，由于报告期内项目产线运行时间较短，暂不适用实现收益及其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并增加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由 7,474.09 万元增加至 18,633.26 万元，对于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的差额部分 11,159.17 万元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34,147.85 万元，暂未确认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新增加江苏波长所在生产厂区为新的实施地点，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投资总额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0,822.55 万元，其中 10,195.6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26.9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658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10,822.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195.64 万元，本年度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26.9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 1,504.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23.2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2.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0,933.08 万元，其中期末持有的券商及银行理财 39,093.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840.0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8,633.26	5,045.42	7,086.9	38.03%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8,633.26	5,045.42	7,086.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公司根据光学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增加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微纳光学实验室”研发设备及配套投入并增加研发及综合办公基础设施投入，将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474.09 万元增加至 18,633.26 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因增加研发设备及配套投入、研发及综合办公基础设施投入，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 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 美元	111,518,253.71	79,857,934.68	111,403,846.52	15,906,559.59	14,243,763.00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费级光学成像产 品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 元	91,579,999.75	878,276.88	14,473,563.01	-6,311,114.11	-6,004,381.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美元，注册地址位于新加坡，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26709）、工程技术研究与实验开发（72104），主营业务包括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光学产品研发、生产，以及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负责公司消费级光学成像板块产品生产及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持续创新、高效执行”的价值观和发展理念，追求企业、社会、自然、员工、客户与股东的和谐共赢。公司将紧抓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及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密切关注高端精密光学元件的市场变化，加强科技创新和科研投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激光智能制造、红外成像、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生命科学、AR/VR、智慧家居、增材制造、航空航天等科技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核心光学器件和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精密光学元器件制造企业，成为光电行业的主导力量，为中国智造助力。

（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行“光学+”的发展战略，围绕“挑战高精度，成就大客户”，努力提升超精密光学领域生产能力，重点开拓芯片制造、高端 PCB 设备泛半导体领域市场，加大半导体工艺能力及相关场景应用的研发投入，把握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努力实现企业的年度经营指标。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焦点”的服务理念，深度绑定现有大客户，发掘新的应用场景，成立战略客户中心（SCC），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能力，扩大境外产能投资，提升境外团队服务质量，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逐步形成覆盖全球的市场销售体系。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光学为核心，深耕精密光学赛道，推进公司“半导体与微纳光学研究中心”落地，加强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创建联合实验室等多种方式，重点向半导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开拓和延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高端人才储备战略，继续通过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以及 IT 数字化智能管理等手段，补齐企业短板；推行精益管理，降低库存，推行产品供应链改革，降低成本；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达产达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践行国家低碳、减碳环保政策，关注公司 ESG 评级，提升公司软实力。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合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途径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关注中小投资者回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尽可能增加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频次；关注精密光学产业上下游并购机会，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外延发展，推动产业布局。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激光、红外光学元件组件等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发更为高端的光学元件组件产品以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但新产品开发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不确定性的风险，开发成功后还存在不能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与研发失败风险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未能紧跟科技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要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长期停滞，或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以及产品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光学元件、组件行业均处于不断发展中，公司也在持续跟踪技术、工艺与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如果公司出现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新技术应用不能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研发失败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市场需求日渐突显、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为中国光学产业的发展孕育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从而吸引了一批业内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试图进入这一领域，未来这将导致同行业竞争对手有所扩大。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不排除同行业公司或市场新进入者推出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增长、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未来产品市场空间受到同行业公司的挤压。

4、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为 12,75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66%。未来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光学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国内光学市场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5、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光学元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已经拥有一定的行业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国内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一旦重要技术人员流失或公司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8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07%。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大族激光、高德红外、华工科技等行业下游大型公司。上述公司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相应的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情形，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0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应对订单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原材料及贸易品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锗、硒化锌、光学玻璃等光学材料。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此外，公司开展了部分光学元件、组件的贸易业务，虽然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时较少承担交易期间内贸易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剧烈且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或者风险应对措施效果不佳，公司未来贸易业务仍存在出现亏损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恒越基金、敦和资本、东方证券、中信证券	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和激光、红外产品占比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1）
2024 年 05	全景网“投资者	网络平台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 2023 年	详见公司在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月 06 日	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线上交流			经营情况、研发能力及未来增长点等内容	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2）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西部利得基金、招商证券、景顺长城基金、中泰证券	公司产品情况及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力、内部考核指标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3）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德邦证券、惠通基金、中泰证券、东吴基金、兰馨亚洲投资、深圳正圆投资、中金基金、碧云资本、上海嘉世基金、鹏扬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安基金、大家资产、君康人寿、嘉合基金、中国人寿、上海牧鑫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百川财富投资、红杉中国	公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应用领域产品营收情况、研发项目情况、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4）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线上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福证券、国联证券、华鑫证券、红塔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财通证券、中泰证券、南京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国金证券、广发证券、甬兴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融基金、兴业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九泰基金、安信基金、长安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中国)、百川财富、敦和资管、鸿运私募基金、紫金港投资、上海弥远资管、君弘投资、时代伯乐创投、上海鹤禧基金、精砚私募基金、锐鸿私募、豪山资管、青岛金光紫金、上海途灵资管、筌笠资管、盘京、上海嘉世私募、江苏天麒私募、上海博笃投资、尚诚资管、宁波三登投资、泾谷私募、上海云门投资、润达私募、浙商证券资管、鼎诚人寿、长城财富、IGWT 投资、平安银行、上海国际信托、果行育德、前海万方达资产、中欧瑞博资管、上海证券报、瑞融兴资产、嘉环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首发前股份解限售情况及影响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5）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科技、源达信息、丞毅投资、东方资产、汇正财经、粤佛私募基金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现场+线上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顶天投资、招商基金、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天治基金、国投瑞银基金	公司消费级光学产品和市场情况、2024 年上半年在泛半导体领域的布局与进展、未来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国融基金、兴银理财、中泰证券、安信基金、东吴基金、中泰证券研究所、北海棣增投资咨询、北京泽铭投资、银华基金、国金电子、东海基金、进门财经、申万自营、朱雀基金、丹羿投资、申万菱信、景顺长城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红外业务展望、激光业务增长因素、境外业务情况和未来目标规划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7）
2024 年 11 月 13 日、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财通基金、长江证券、中海基金、民生证券、富荣基金、运舟资本、聚鸣投资、北大方正人寿资管、华夏未来资本、汇添富基金、兴银理财、璞远资产、工银安盛资管、非马投资	境内外业务区别、硫系玻璃材料情况、公司战略布局等内容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008）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合法地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和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每次均设置了现场会议，合计审议议案 37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履职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客观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履职，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和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交流平台、现场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各类公告 124 则，其中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8 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并独立于股东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包括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并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并按照制定的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各类经济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所有业务均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8%	2024 年 01 月 12 日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08%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21%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58%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 增持 股份 数量 (股)	本期 减持 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 增减 变动 的原因
黄胜弟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朱敏	女	57	董事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43,713,200				43,713,200	
吴玉堂	男	65	董事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1,670,350				21,670,350	
			总经理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王国力	男	60	董事	现任	2008 年 12 月 24 日		721,500				721,50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宋小安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唐志平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季学庆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毛磊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葛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17 日							
胡玉清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李俊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刘建芬	女	45	职工监事	现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李加洋	男	46	监事	现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敏	女	54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1	2024 年						

					月 19 日	10 月 28 日						
合计	--	--	--	--	--	--	66,105,050	0	0	0	66,105,0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28 日，原董事刘敏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生效。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宋小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敏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个人原因
宋小安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长黄胜弟

黄胜弟，男，1967 年 4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学系，本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南澳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南京江南光学仪器公司工程师与产品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新加坡贰陆公司光学制造工程师与营销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新加坡 Wintec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 IDI 激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社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 OPI 株式会社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京波长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长。

(2) 董事朱敏

朱敏，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学系，2014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EMBA，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华东光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加坡均龙豪华旅游公司旅游策划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新加坡思源有

限公司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皇家开源天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加坡开化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董事、总经理吴玉堂

吴玉堂，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1 月，任南京炼油厂减压车间操作工；1983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南京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车工、研究所生产调度、销售公司销售主管；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南京力益华电子厂销售副总；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南京波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南京波长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总经理。

（4）董事、副总经理王国力

王国力，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光学仪器系，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仪器仪表专业，工程硕士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旭光仪器厂公司，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新加坡贰陆公司，从事数控光学制造工艺；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诺红外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星波感光测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波长光电董事会秘书；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财务负责人唐志平

唐志平，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盱眙县食品总公司任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雨润食品集团任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波长光电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

（6）董事宋小安

宋小安，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福州恺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销售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子公司南京波长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董事。

（7）独立董事季学庆

季学庆，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南京苏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至 2022 年 1 月北京图谱天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 5 月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2 年 10 月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副理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波长光电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毛磊

毛磊，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联席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葛军

葛军，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2002 年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金陵科技学院，历任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副校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教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监事李俊

李俊，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学院工业设计系，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

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生产经理、激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激光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监事刘建芬

刘建芬，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国贸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波长电子有限公司，任文员；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助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红外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监事李加洋

李加洋，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春林塑料编织厂，任销售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跃进半轴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技术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波长光学，任镀膜车间的设备操作工；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镀膜车间的车间主管、设备工程师、设备保障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董事会秘书胡玉清

胡玉清，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威派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胜弟	英发威光学技术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	2015 年 09 月		否
	OPI 株式会社	董事	2019 年 04 月		否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11 月	2024 年 02 月	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是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社长	2012 年 05 月		否
朱敏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		否
	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08 月	2024 年 02 月	否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是
	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否
吴玉堂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		否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024 年 02 月	否
王国力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否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否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02 月		否
毛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2021 年 09 月		是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7 月		否
	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03 月	2024 年 02 月	否
	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否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是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是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2 月		是
季学庆	南京苏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06 月		否
	桥麦互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9 月		否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	副理事长	2017 年 01 月		否
	南京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1 月	2024 年 08 月	否
葛军	金陵科技学院	教授	2002 年 05 月		是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是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新加坡思源有限公司已注销，黄胜弟、朱敏已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2 月，吴玉堂已不再担任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2 月，WESSEL DEVELOPMENTS LIMITED 已注销，毛磊先生已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辉煌光学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毛磊先生已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截至 2024 年 8 月，季学庆已不再担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负责制订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主要包括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程序、考核评价体系与考核结果应用方案等维度；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水平进行监督、审议，从而有效的实施薪酬管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并最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的津贴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24 年度为每位独立董事 6 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岗位任职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671.8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黄胜弟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95.07	否
朱敏	女	57	董事	现任	88.08	否
吴玉堂	男	65	董事	现任	75.77	否
			总经理	现任		
王国力	男	60	董事	现任	77.01	否
			副总经理	现任		
刘敏	女	54	董事	离任	71.18	否
唐志平	男	52	董事	现任	85.28	否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宋小安	男	43	董事	现任	6.06	否
季学庆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毛磊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是
葛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李俊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3.87	否
胡玉清	女	39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79	否
刘建芬	女	45	职工监事	现任	51.89	否
李加洋	男	46	监事	现任	18.87	否
合计	--	--	--	--	671.8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胜弟	9	7	2	0	0	否	5
朱敏	9	7	2	0	0	否	4
吴玉堂	9	8	1	0	0	否	4
王国力	9	8	1	0	0	否	5
唐志平	9	8	1	0	0	否	4
季学庆	9	0	9	0	0	否	5
毛磊	9	0	9	0	0	否	5
葛军	9	0	9	0	0	否	5
刘敏	8	0	8	0	0	否	4
宋小安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上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纳董事的有关建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葛军、黄胜弟、季学庆	5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于 2023 年四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及一季度工作计划的汇报，认为内部审计部较好地完成了内部审计职责，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状况，建议公司做好业绩说明工作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提醒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监管要求，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有议案。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半年报中主营业务分析部分的内容，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内部审计部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黄胜弟、吴玉堂、毛磊	4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设立的战略意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的 2024 年战略规划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募投项目调整的可行性以及微纳光学实验室建设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方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季学庆、毛磊、王国力	5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关注激励考核方式的设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无	无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关注激励考核方式的设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关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毛磊、季学庆、朱敏	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5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15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74
合计	7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0
本科	199
专科	191
专科以下	282
合计	71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制定薪酬政策时通常会考虑同地域与同行业中类似职位的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薪酬的竞争力并吸引人才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述原则，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薪酬政策、薪酬构成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标准工资、各类津贴及奖金（绩效奖金、超产奖金、项目奖金、销售奖金等）等，标准工资是按职位的职责、责任及重要程度等对职位进行评价，再结合个人能力评价确定的工资，是员工薪酬的基础，而公司更多地是运用各种灵活的手段，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及主动性，以完成任务，比如：生产一线员工会设有超产奖金激励；技术研发人员设有项目奖金激励；销售人员除销售提成以外，更设立市场开拓奖等激励措施。各类津贴包括职务津贴、技术津贴及特别岗位津贴等，按所担任的相关岗位享受津贴。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健全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了围绕岗位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等内容为主题的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专注提升管理干部及技术人员培养，向管理干部提供线上线下多场培训，包括一系列学习华为的课程，涵盖了战略管理、组织活力激发、产品 IPD、营销管理等课程，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对于技术人员培养，公司内部组建了“春秋学宫班”，主要内容为产品介绍及应用、项目立项、产品研发等，每周组织技术人员参与讨论会，在良好的学习氛围中，技术能力认知等得到不断提升。此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类的培训，除了每月一次的例行培训外，还专门组织安全专员、公司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及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让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心里。除以上培训外，其他如新员工岗前培训、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各类主题实操培训等等，均按培训计划组织开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2 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715,4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

2.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0,26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

间，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2024 年 10 月 15 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5,718,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571,8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571,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9,317.9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58,944.0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度公司弥补亏损 0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5,894.40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0,769,397.4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8,435,504.60 元，公司股本基数 115,718,000 股。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7.18 万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67.21 万元；本年度未实施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1,967.21 万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3%。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激励对象共计 163 名，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名调整为 15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6.60 万股调整为 162.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40 万股调整为 37.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国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0.0173%
2	唐志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	1.0000%	0.0173%
3	LIU MIN（新加坡籍）	董事（已离任）、子公司财务总监	15,000	0.7500%	0.0130%
4	胡玉清	董事会秘书	40,000	2.0000%	0.0346%
小计			95,000	4.7500%	0.0821%
二、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子女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WU JUN（新加坡籍）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子女	8,000	0.4000%	0.0069%
2	其他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 人，不含 WU JUN）		102,000	5.1000%	0.0881%
3	中国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1 人）		1,418,000	70.9000%	1.2254%
小计			1,528,000	76.4000%	1.320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623,000	81.1500%	1.4025%
预留部分			377,000	18.8500%	0.3258%
合计			2,000,000	100.00%	1.7283%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 人）	301,000	15.0500%	0.2601%
2	中国台湾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30,000	1.5000%	0.0259%
3	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 人）	16,000	0.8000%	0.0138%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347,000	17.3500%	0.2999%
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部分		30,000	1.5000%	0.0259%
预留部分总计		377,000	18.8500%	0.325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国力	董事、副总								0	0	20,000	24.5	20,000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理												
唐志平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20,000	24.5	20,000
胡玉清	董事会秘书								0	0	40,000	24.5	40,000
宋小安	董事								0	0	40,000	24.5	40,000
刘敏	已离任董事、子公司财务总监								0	0	15,000	24.5	15,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135,000	--	135,000
备注（如有）		以上人员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两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结合年度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机构对于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管理需求，制定了涵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八大业务循环以及各级子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得到有效一贯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已经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	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

	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损失；（5）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不超过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不超过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含）以上； 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含）-500 万元； 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50 万元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波长光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创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让波长更宽广”为使命，以“成为光电行业的主导力量”为愿景，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深信，企业的价值不仅是单纯的经济成就，更在于其对社会和环境的积极贡献。

（一）规范公司治理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比 33.3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均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客观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独立董事通过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履职，发挥监督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债权人的沟通与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交流平台、现场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坚信，公开透明是建立和维护股东、债权人信心的关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达 319 人次，占参会股东总人数的 93.55%，有效提高了中小股东的参与度。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各类公告 124 则，其中关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8 则，接听回复有效投资者电话 60 余条，内容包括详细的业绩数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以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相关问题，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公司认为，只有当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之间建立起稳固的信任关系，才能实现长期的共赢和发展。在未来的日子里，公司将继续坚守这一原则，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持续优化财务结构，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和债权人的信任和支持。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职工薪酬和福利制度，在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发展规划、生活保障和精神文化建设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将员工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

1、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准时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除了物质保障，公司也注重员工的日常生活以及精神文化。公司厂区内设有员工宿舍、食堂以及生活娱乐设施，可以丰富员工休闲活动。2024 年度，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幸福赋能”的企业文化理念，精心构建全维度员工关怀体系举行了拔河、轰趴活动、中秋游园、乒乓球比赛、每月员工生日宴等员工活动，通过制度化活动矩阵与柔性化社群运营双轮驱动，真正实现工作与生活的美学平衡，持续提升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幸福感。

2、员工的培训

公司也注重员工综合能力提升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培训管理制度》和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健全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搭建了围绕岗位能力、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等内容为主题的培训计划。2024 年公司共开展 50 余场培训，培训时长共计 200 余小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其中，公司格外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类的培训，除了每个月 1 次的培训外，还专门组织安全专员、公司管理层进行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及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让安全意识深入到每个员工的心里，2024 年，公司未发生等级安全生产事故。

3、推进员工参与公司经营治理

2024 年 9 月，公司成立了基层建设委员会，其成员均为公司一线员工，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的方式，收集公司生产流程、管理缺陷、廉洁反腐、员工权益、制度实施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提案，旨在通过基层员工参与公司管理的方式，提高公司精益管理能力，降低成本，提升员工归属感与主人翁意识，实现公司与员工自身价值的双重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基层建设委员会共收集提案 18 条，已回复 18 条。

（四）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持“绿色-创造-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与战略相适应的相关方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和促进双向交流，共同提高合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坚守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共创共享的信念，致力于与供应商构筑持久的合作纽带，打造一个信赖与协作的互动平台。公司已设立了一个经过严格筛选的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全面的供应商评估系统。在这一过程中，质量管控部门协同采购部门，全面考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付时间及质量保证体系等多方面因素。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和产品测试的双重评估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持续监控，确保公平公正地选择合作伙伴。规模以上商品采购，公司都会选取两家或以上经过验证的供应商作为备选。在正式采购之前，采购部门会进行详细的询价、比较以及一系列技术规格测试与确认，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交易。公司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对采购职务的职责、人员行为准则、采购步骤、付款规定、采购合同的审查和签署等环节都设定了严谨的规定，以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高效与合规。

2、客户权益保护。

客户的满意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持续改进服务流程，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注重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效率。近年来，公司通过驻外销售处登门拜访、参与每年度行业展会等形式与主要客户定期交流，就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的改善等方面进行探讨，公司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在交流沟通中做出响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计划实施情况反馈给客户。公司深信，只有满足并超越客户的期望，才能赢得信任和忠诚。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深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减少碳排放、推动绿色发展已成为企业不可回避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碳排放问题，并将其纳入企业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实现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了南京市“无废工厂”创建审核。

1、源头控制

在源头控制方面，我们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将原来人工擦拭工位改为超声波清洗线，大量减少擦拭废弃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风险，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

2、资源可持续性

在资源可持续性方面，公司加强资源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通过对硒化锌、锗材料等加工边角料的回收利用，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此外，公司将产品周转包装箱更换为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减少包装物的产生和浪费；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使用可再生资源物料或可再生资源 and 环保材料替代传统原材料，减少对有限资源的依赖，同时，通过优化供应链和生产过程，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实现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另一方面，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样致力于环保、低碳的合作伙伴，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2024 年，公司在募投项目厂房引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新建 5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设备，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同时也可以为公司降低用电成本。

3、环境监测和管理

在环境监测和管理方面，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和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通过制定科学的环境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确保生产过程的环境安全 and 健康。同时，公司也注重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推动低碳、减碳型企业的创建和发展。

4、业务产品与低碳环保的协同性

在业务产品端，因激光加工技术有高精度、高效率和高适应性的特点，公司的激光加工镜头产品在动力电池、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行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动力电池的切割、焊接，到太阳能光伏板的切割，再到风力涡轮机叶片的高效加工，激光加工技术使得新能源解决方案更加经济可行，推动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也为国家的低碳、减碳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将低碳、减碳理念融入公司业务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公司对低碳、减碳的重视不仅是响应全球环保的呼声，更是我们对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坚定执行。公司深知，作为社会的一份子，企业在减少碳排放、保护地球家园方面拥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公司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的减碳责任，为构建绿色、低碳的未来贡献我们的力量。

（六）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将依法行事作为企业运营的根本准则，坚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
策，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为国家财政贡献力量，同时也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参与
并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2018 年开始，公司就在江宁区周岗学校设立了“波长·立美”奖学金，连续多年参与江苏省儿
童少年福利基金会“音乐种子”春蕾助学活动，并向江宁区红十字会捐款，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公司还与高校
合作建立“实践教育基地”，积极邀请在校学生至公司参观交流，与高校合作培养优秀人才，推进产学研融合。通过以
上行动，不仅展示了公司的社会责任，也可以激发更多人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共同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社会责任的内涵，推动企业走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道路。我们也将加强与各利益相
关方的互动，倾听他们的声音，回应他们的期待，共同塑造一个更加公正、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吴玉堂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为，则相应调整价格）。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玉梅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3）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威能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08-22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发行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机构及本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机构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4-08-22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胡玉清;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唐	股份限售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志平;王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2021 年 10 月 18 日，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常州富页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以最长时限为准）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4-08-22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顺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08-22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黄玉梅;吴玉堂;朱敏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黄胜弟、朱敏与吴玉堂、黄玉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胜弟、朱敏（合为协议甲方）与吴玉堂、黄玉梅（合为协议乙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甲乙双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事先商议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包含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包含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黄玉梅;季学庆;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刘敏;毛磊;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波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波长光电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波长光电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波长光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波长光电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5、承诺函在承诺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平;王国力;吴玉堂;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敏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波长光电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玉清;黄胜弟;刘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小安;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预案的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预案按照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董事应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上述 C 项和 D 项不能同时满足时，则以满足 D 项条件为准。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6-08-22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程序。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A、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 B、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 C、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如上述 A 项与 B 项发生冲突，则按照 B 项标准执行。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程序。 ③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告之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 ④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①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自前次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且满足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若因未批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未能实施的，视同其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监督和约束措施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为填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以下简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胜弟;季学庆;李加洋;李俊;刘建芬;刘敏;毛磊;唐志平;王国力;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针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其他承诺	发行人大股东（持股 5%以上）吴玉堂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玉梅，针对其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南通时代伯乐、新余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作为发行人大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针对本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合伙); 新余时代伯乐 创赢壹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 责任。同时, 本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 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 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本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 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 开发行 或再融 资时所 作承诺	葛军;胡玉清;黄 胜弟;季学庆;李 加洋;李俊;刘建 芬;刘敏;毛磊; 唐志平;王国力; 吴玉堂;朱敏	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 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 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 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 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 责任。同时,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 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 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首次公 开发行 或再融	南京波长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 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时所作承诺			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因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世纪同仁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世纪同仁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朱敏、黄胜弟针对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部门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等），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	南京波长光电	其他承诺	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	2023 年 08	长期	正常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1）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的措施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②强化日常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通过谨慎的决策机制及执行流程保障项目成本控制及投资支出的科学性和经济性，加强预算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和预算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完善和监督。③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④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形成了含有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在内的稳定客户结构群体，持续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优化和改善产品结构，坚持以客户为导向，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注重产品工艺研发和过程管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2）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承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符合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3）约束措施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于每季度就本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违反本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制定改正措施，并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并且就违反本承诺之事实及改正措施，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并保证本承诺的措施得到有效地遵守。	月 23 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胜弟;朱敏	其他承诺	为填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敏、实际控制人黄胜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③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玉梅;吴玉堂	其他承诺	吴玉堂、黄玉梅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3 年 08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文”）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中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本期末，公司尚未对其实缴出资，该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莉、邵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尚未支付。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发掘超精密光学产业的投资机会，帮助公司更好完成产业布局，公司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波

长光电产业升级专项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设立波长伯乐超精密光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有需要，公司董事长黄胜弟、控股股东朱敏、总经理吴玉堂拟在上述授信期间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实际发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 发生 日期	实际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 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 保 期	是否 履 行 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爱丁堡（南 京）光电设备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		0						否
光研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00		0						否
江苏波长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5,000		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计 (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 保 期	是否履 行完 毕	是否 为 关 联 方 担 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 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 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11.2	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4,200	39,093	0	0
合计		56,711.2	39,593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 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 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 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 是否 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969.00	募集资金	2024年05月29日	2024年08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2%-2.39%		90.17	已收到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2月28日	货币市场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4%-2.49%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2%-2.39%		55.57	已收到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9月03日	2025年03月06日	货币市场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	1.4%-2.49%			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53,969.00	--	--	--	--	--	--	0	145.74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80,315	76.29%	0	0	0	-18,870,800	-18,870,800	69,409,515	59.9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4,757	0.02%	0	0	0	-24,757	-24,75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8,245,504	76.26%	0	0	0	-18,835,989	-18,835,989	69,409,515	59.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7,524	13.50%	0	0	0	-12,205,024	-12,205,024	3,412,500	2.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164,453	58.91%	0	0	0	-2,167,438	-2,167,438	65,997,015	57.03%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63,527	3.86%	0	0	0	-4,463,527	-4,463,527	0	0.00%
4、外资持股	10,054	0.01%	0	0	0	-10,054	-10,05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895	0.01%	0	0	0	-7,895	-7,895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59	0.00%	0	0	0	-2,159	-2,15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37,685	23.71%	0	0	0	18,870,800	18,870,800	46,308,485	40.02%
1、人民币普通股	27,437,685	23.71%	0	0	0	18,870,800	18,870,800	46,308,485	4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5,718,000	100.00%	0	0	0	0	0	115,718,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92,31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6,003 户。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919,6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49%，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1 户。其中，股东王国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按照其上年末持有的股份总数 75%计算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敏	43,713,200	0	0	43,713,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吴玉堂	21,670,350	0	0	21,670,3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2,500	0	0	3,41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王国力	721,500	541,125	721,500	541,125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解除限售，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上年末持有的股份总数 75%计算高管锁定股。
黄玉梅	72,340	0	0	72,3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8/23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	17,198,110	0	17,198,110	0	首发前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解除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东	1,492,315	0	1,492,315	0	首发后限售股	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解除限售
合计	88,280,315	541,125	19,411,925	69,409,51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敏	境内自然人	37.78%	43,713,200	0	43,713,200	0	不适用		0
吴玉堂	境内自然人	18.73%	21,670,350	0	21,670,350	0	不适用		0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3,412,500	0	3,41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770,000	769,668	0	770,000	不适用		0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39,100	-1,860,900	0	739,100	不适用		0
王国力	境内自然人	0.62%	721,500	0	541,125	180,37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436,125	-261,677	0	436,125	不适用		0
李晖	境内自然人	0.25%	287,028	-207,500	0	287,028	不适用		0
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85,051	-807,100	0	285,051	不适用		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240,034	0	0	240,034	冻结		240,03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敏之配偶黄胜弟与吴玉堂之配偶黄玉梅系姐弟关系，朱敏、黄胜弟、吴玉堂、黄玉梅四人为一致行动人；朱敏担任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威能投资 1% 的份额，为威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玉堂、王国力为威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125	人民币普通股	436,125
李晖	287,028	人民币普通股	287,028
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051	人民币普通股	285,051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034	人民币普通股	240,034
#陈瑶	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0
#姜潭	1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0
王国力	180,3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375
黎少广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陈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8,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9,900 股；姜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00 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4,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敏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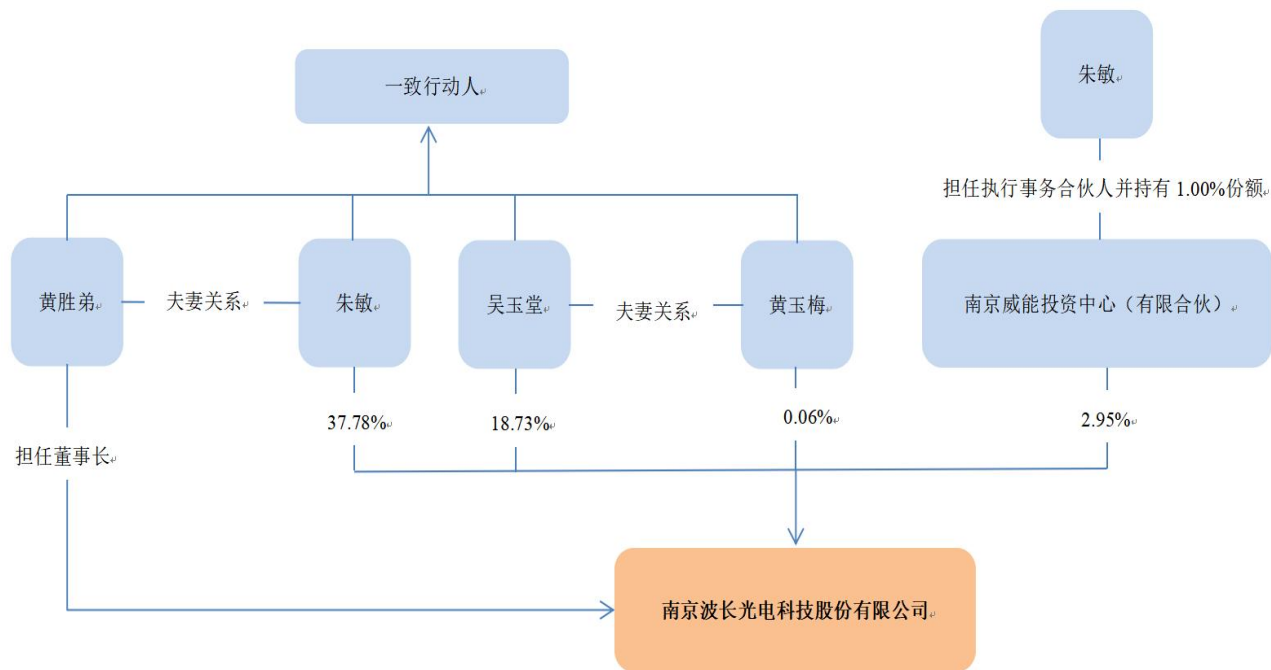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敏	本人	中国	是
黄胜弟	本人	新加坡	否
吴玉堂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黄玉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敏为公司董事，黄胜弟为公司董事长，吴玉堂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 1826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莉、邵丽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25] 18267 号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波长光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波长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是波长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波长光电主要从事光机电产品和激光、红外产品及配件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87.8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波长光电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因收入计入错误的会计期间或遭到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波长光电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32；关于收入的披露见附注七、37。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波长光电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访谈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和舞弊风险； （3）对波长光电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复核；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波长光电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波长光电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波长光电当期新增客户进行工商信息核查验证业务的真实性； （8）执行分析程序，对销售毛利率、周转率进行分析。

四、其他信息

波长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波长光电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波长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波长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波长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波长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波长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丽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46,572.98	761,756,21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0,008,136.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52,116.59	17,115,458.25
应收账款	107,680,618.49	84,772,104.07
应收款项融资	2,550,955.58	5,861,685.52
预付款项	12,146,317.34	5,437,168.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9,035.91	2,699,986.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013,885.52	130,342,341.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77,578.52	6,625,011.80
流动资产合计	972,736,386.28	1,044,618,10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9,037.49	1,896,87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444,948.54	240,719,834.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382,517.23	9,959,92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88,446.25	2,213,136.49
无形资产	38,271,191.01	39,752,261.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2,960.14	944,2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5,353.78	6,094,70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97,284.92	21,072,28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61,739.36	322,653,298.50
资产总计	1,386,698,125.64	1,367,271,40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898.37	11,264,02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35,000.00	0.00
应付账款	130,558,603.49	110,620,29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95,958.88	16,377,941.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70,107.62	14,162,129.55
应交税费	6,894,843.42	4,409,125.41
其他应付款	8,103,642.35	5,060,284.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061.24	1,446,592.83
其他流动负债	9,472,522.13	12,702,236.36
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637.50	176,042,632.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5,206.67	706,562.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63,981.43	5,802,2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24.04	351,92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512.14	6,860,696.06
负债合计	206,588,149.64	182,903,32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18,000.00	115,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768,595.51	775,667,931.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00,725.50	3,611,546.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3,257.50	28,267,36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769,397.49	260,711,63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109,976.00	1,183,976,475.18
少数股东权益		391,59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109,976.00	1,184,368,07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698,125.64	1,367,271,402.57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志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47,038.86	700,656,47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229,258.76	30,008,136.9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5,076,733.56	16,483,679.75
应收账款	90,947,869.11	75,629,953.58
应收款项融资	1,896,220.58	5,796,685.52
预付款项	13,198,279.15	3,088,947.90
其他应收款	81,086,976.40	37,178,121.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85,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50,151,440.02	109,158,524.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8,285.96	2,660,054.68
流动资产合计	915,592,102.40	980,660,581.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77,344.72	31,745,06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167,645.12	197,157,326.39
在建工程	41,664,735.12	8,390,20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031.70	564,147.62
无形资产	21,891,511.88	22,811,189.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5,261.21	391,4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244.31	4,476,57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7,268.92	20,118,20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24,042.98	285,654,135.90
资产总计	1,272,016,145.38	1,266,314,71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35,000.00	0.00
应付账款	92,479,246.48	92,585,620.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62,703.99	10,463,381.30
应付职工薪酬	10,566,680.75	10,777,553.85
应交税费	1,725,818.90	467,081.50
其他应付款	4,955,748.47	4,505,082.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85.27	452,438.21
其他流动负债	8,319,964.84	12,178,845.37
流动负债合计	140,976,348.70	136,435,04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185.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63,981.43	5,802,2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393.57	85,84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3,375.00	5,919,237.98
负债合计	146,289,723.70	142,354,28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718,000.00	115,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219,659.58	765,496,956.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3,257.50	28,267,363.10
未分配利润	208,435,504.60	214,478,1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726,421.68	1,123,960,43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016,145.38	1,266,314,717.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5,878,576.21	363,799,967.14
其中：营业收入	415,878,576.21	363,799,96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542,519.98	303,151,006.15
其中：营业成本	279,515,084.62	226,976,58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4,978.30	2,534,164.47
销售费用	25,740,140.29	24,147,146.41
管理费用	44,187,703.81	35,686,188.89
研发费用	27,870,561.55	21,579,232.09
财务费用	-9,855,948.59	-7,772,307.71
其中：利息费用	136,666.66	1,385,762.93
利息收入	9,691,943.27	9,052,695.71
加：其他收益	3,645,885.37	2,330,10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320.36	-5,50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000.77	-21,77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258.76	8,1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6,597.85	-908,85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0,174.34	-2,621,01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653.42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48,401.95	59,451,834.43
加：营业外收入	177,449.35	140,879.08
减：营业外支出	316,578.16	144,92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09,273.14	59,447,787.15
减：所得税费用	8,983,586.19	7,371,68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5,686.95	52,076,09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5,686.95	52,076,09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9,317.91	54,126,356.37
2.少数股东损益	-133,630.96	-2,050,257.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178.74	1,119,591.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9,178.74	1,119,591.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9,258.76	8,1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0,145.91	-784,21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6,143.61	-398,91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653.4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29,219.43	59,908,617.23
加：营业外收入	47,024.23	123,196.61
减：营业外支出	207,909.10	82,604.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68,334.56	59,949,209.25
减：所得税费用	7,609,390.54	6,100,841.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8,944.02	53,848,36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8,944.02	53,848,36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58,944.02	53,848,367.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004,832.71	317,510,24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43,324.97	1,497,74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6,794.47	20,602,9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24,952.15	339,610,89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24,652.74	135,503,90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81,394.47	84,733,1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9,396.48	24,204,7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3,639.64	64,379,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89,083.33	308,821,7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868.82	30,789,10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314,250.27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161.26	16,27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8,865.59	2,06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000.00	6,60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584,277.12	7,624,23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61,301.69	79,424,75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4,266,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6,889,6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327,301.69	116,314,3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43,024.57	-108,690,15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173,09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898.37	30,758,981.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98.37	795,932,07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8,981.26	75,155,312.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57,368.33	1,937,84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353.19	2,072,09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45,702.78	79,165,24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0,804.41	716,766,828.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125.77	668,22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71,834.39	639,534,00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09,584.09	77,575,57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37,749.70	717,109,584.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966,276.15	235,396,59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1,342.25	1,497,74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0,607.55	17,791,2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98,225.95	254,685,61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71,237.87	88,998,9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14,641.30	59,160,29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4,328.88	20,848,01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2,067.02	15,353,08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62,275.07	184,360,33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5,950.88	70,325,28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9,314,250.2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161.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5,387.22	2,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000.00	5,67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83,798.75	5,677,9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38,001.41	73,238,3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7,146,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21,379,6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284,001.41	124,618,02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00,202.66	-118,940,0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173,096.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73,09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57,368.33	1,706,93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	808,37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3,368.33	69,415,30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3,368.33	720,257,79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426.00	616,52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358,194.11	672,259,52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41,744.56	28,382,22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83,550.45	700,641,744.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75,667,931.34		3,611,546.76		28,267,363.10		260,711,633.98		1,183,976,475.18	391,599.14	1,184,368,07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18,000.00				775,667,931.34		3,611,546.76		28,267,363.10		260,711,633.98		1,183,976,475.18	391,599.14	1,184,368,0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664.17		889,178.74		4,085,894.40		-9,942,236.49		-3,866,499.18	-391,599.14	-4,258,09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178.74				36,959,317.91		37,848,496.65	-133,630.96	37,714,86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664.17								1,100,664.17	-257,968.18	842,695.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22,703.19							3,722,703.19			3,722,703.19
4. 其他					-2,622,039.02							-2,622,039.02	-257,968.18		-2,880,007.20
（三）利润分配								4,085,894.40		-46,901,554.40		-42,815,660.00			-42,815,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5,894.40		-4,085,894.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15,660.00		-42,815,660.00			-42,815,6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76,768,595.51		4,500,725.50		32,353,257.50		250,769,397.49		1,180,109,976.00	1,180,109,976.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491,955.02		22,882,526.37		211,970,114.34		369,987,618.72	2,441,856.69	372,429,47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88,000.00				45,855,022.99		2,491,955.02		22,882,526.37		211,970,114.34		369,987,618.72	2,441,856.69	372,429,47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8,930,000.00				729,812,908.35		1,119,591.74		5,384,836.73		48,741,519.64		813,988,856.46	-2,050,257.55	811,938,598.9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9,591.74					54,126,356.37		55,245,948.11	-2,050,257.55	53,195,690.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758,742,908.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758,742,908.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84,836.73		-5,384,83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4,836.73		-5,384,836.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15,718,000.00				775,667,931.34		3,611,546.76		28,267,363.10		260,711,633.98		1,183,976,475.18	391,599.14	1,184,368,074.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65,496,956.39				28,267,363.10	214,478,114.98		1,123,960,43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18,000.00				765,496,956.39				28,267,363.10	214,478,114.98		1,123,960,43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22,703.19				4,085,894.40	-6,042,610.38		1,765,98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58,944.02		40,858,94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2,703.19							3,722,703.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22,703.19							3,722,703.1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5,894.40	-46,901,554.40		-42,815,6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85,894.40	-4,085,894.4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15,660.00		-42,815,66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69,219,659.58				32,353,257.50	208,435,504.60		1,125,726,421.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22,882,526.37	166,014,584.41		311,369,1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788,000.00				35,684,048.04				22,882,526.37	166,014,584.41		311,369,15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30,000.00				729,812,908.35				5,384,836.73	48,463,530.57		812,591,27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48,367.30		53,848,36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930,000.00				729,812,908.35							758,742,908.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4,836.73	-5,384,83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4,836.73	-5,384,836.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18,000.00				765,496,956.39				28,267,363.10	214,478,114.98		1,123,960,434.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朱敏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朱敏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国信均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益验字（2008）第 016 号、宁信益验字（2009）第 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朱敏出资 1,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50%；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50%。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国信均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益验字（2010）第 268 号、宁信益验字（2010）第 269 号、宁信益验字（2010）第 2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50% 的股权转让给吴玉堂。2011 年 10 月 12 日，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与吴玉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5.50% 股权转让给吴玉堂。

2013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吴玉堂、王国力和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其中：朱敏出资 1,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1%；吴玉堂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王国力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宁信验字（2013）第 2-5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344,781.30 元为基数，按 1: 0.99025 折合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第 0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4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敏、吴玉堂、王国力、李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4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敏、吴玉堂、王国力、李晖、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常州国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4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02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8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股本 19,920,000 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智智能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紫金港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6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本 20,028,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8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2 号）同意注册批准，公开发行 2,89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86,788,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拟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8,93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5,718,000.00 元。该注册资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71.8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玉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2509778U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国内精密光学元件、组件的主要供应商，长期专注于服务工业激光加工和红外热成像领域，提供各类光学设备、光学设计以及光学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覆盖紫外、可见和近、中、远红外的波长范围，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的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设计与检测系列。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弟、朱敏夫妇。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五）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经评估，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0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3%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3%以上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

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2、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1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2 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9、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6、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激光光学和红外光学的元件、组件系列以及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给所在国之内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a、零售客户：中国境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中国境外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快递公司等形式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b、月结客户：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的对账周期与客户对帐确认客户验收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c、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

境外销售业务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给所在国之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业务，具体政策如下：

a、国内公司：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在外销产品已经完成报关取得海关报关单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b、境外子公司：除了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外，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主要通过快递公司交付，以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c、境外子公司：系统类产品定制业务，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文”），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文”）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中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
	应税国内服务收入	5%、6%
	新加坡境内应税销售额	9%
	韩国境内应税销售额	10%
	跨境劳务收入	零税率
	出口货物销售额	零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国内企业 20%、15%，国外企业 17%、9%
关税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该货物销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减去出口税后，经过海关审查确定的价格为完税价格	根据海关核对的税率缴纳关税
车船使用税	吨位	3-6 元/吨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025%、0.005%、0.03%、0.1%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1.5 元至 30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6476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8232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的规定，2019 年起，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对其中第一笔 1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25%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75%免税），对其中接下来的 190,000 新加坡元收入中的 50%按照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即剩余 50%免税），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全额按 17%的所得税税率征税。

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均超过 200,000 新加坡元，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869.90	61,193.17
银行存款	175,886,793.55	716,956,365.44
其他货币资金	62,818,909.53	44,738,652.58
合计	238,746,572.98	761,756,21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149,455.12	55,194,412.53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63,008,823.28 元，其中定期存款及利息 58,544,334.87 元，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110,334.99 元，不收不付冻结受限资金 354,153.4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0,008,136.99
其中：		
券商理财产品	50,244,602.74	30,008,136.99
银行理财产品	347,984,702.61	
其中：		
合计	398,229,305.35	30,008,136.99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47,762.74	8,419,194.16
商业承兑票据	4,404,353.85	8,696,264.09
合计	16,252,116.59	17,115,45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107,491.15	100.00%	855,374.56		16,252,116.59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17,115,458.25
其中：										
应收票据组合 2	17,107,491.15	100.00%	855,374.56	5.00%	16,252,116.59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5.00%	17,115,458.25
合计	17,107,491.15	100.00%	855,374.56		16,252,116.59	18,016,271.84	100.00%	900,813.59		17,115,458.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55,374.5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2	17,107,491.15	855,374.56	5.00%
合计	17,107,491.15	855,374.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组合 2	900,813.59	41,734.27	87,173.30			855,374.56
合计	900,813.59	41,734.27	87,173.30			855,374.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96,804.54
商业承兑票据		1,173,812.51
合计		7,670,617.0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853,589.52	84,364,847.52
1 至 2 年	5,058,605.42	4,647,185.04
2 至 3 年	2,917,268.19	886,064.70
3 年以上	2,083,696.37	2,540,604.56
3 至 4 年	117,285.45	331,188.86
4 至 5 年	2,388.16	1,792,460.17
5 年以上	1,964,022.76	416,955.53
合计	116,913,159.50	92,438,701.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446.00	1.33%	1,556,446.00			1,556,446.00	1.68%	1,556,446.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446.00	1.33%	1,556,446.00	100.00%		1,556,446.00	1.68%	1,556,44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356,713.50	98.67%	7,676,095.01		107,680,618.49	90,882,255.82	98.32%	6,110,151.75		84,772,104.0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5,356,713.50	98.67%	7,676,095.01	6.65%	107,680,618.49	90,882,255.82	98.32%	6,110,151.75	6.72%	84,772,104.07
合计	116,913,159.50	100.00%	9,232,541.01		107,680,618.49	92,438,701.82	100.00%	7,666,597.75		84,772,104.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56,446.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斯尔默电气有限公司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00.00%	债务人当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合计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76,095.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5,356,713.50	7,676,095.01	6.65%
合计	115,356,713.50	7,676,095.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0,151.75	2,034,472.48	91,703.64	383,758.52	6,932.94	7,676,095.0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446.00					1,556,446.00
合计	7,666,597.75	2,034,472.48	91,703.64	383,758.52	6,932.94	9,232,541.01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3,758.52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69%	800,000.00
客户 2	10,125,004.65		10,125,004.65	8.66%	506,250.23
客户 3	6,417,805.00		6,417,805.00	5.49%	320,890.25
客户 4	5,847,989.00		5,847,989.00	5.00%	292,399.45
客户 5	2,627,705.00		2,627,705.00	2.25%	131,385.25
合计	41,018,503.65		41,018,503.65	35.09%	2,050,925.1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50,955.58	5,861,685.52
合计	2,550,955.58	5,861,68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955.58	100.00%			2,550,955.58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955.58	100.00%			2,550,955.58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合计	2,550,955.58	100.00%			2,550,955.58	5,861,685.52	100.00%			5,861,68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955.58		
合计	2,550,955.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364,639.30	
合计	33,364,639.3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39,035.91	2,699,986.34
合计	2,139,035.91	2,699,986.3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1,080,630.71	1,279,525.96
押金保证金	1,543,047.50	1,658,630.46
赔偿款		220,000.35
备用金	148,398.21	80,141.42
其他	209,996.79	90,492.33
合计	2,982,073.21	3,328,790.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70,598.40	1,587,374.61
1至2年	202,090.10	1,136,764.82
2至3年	1,120,172.69	132,159.89
3年以上	189,212.02	472,491.20
3至4年	65,656.53	37,000.00
4至5年	37,000.00	91,714.32
5年以上	86,555.49	343,776.88
合计	2,982,073.21	3,328,790.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7.75%	258,067.96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7.75%	258,067.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073.21	100.00%	843,037.30		2,139,035.91	3,070,722.56	92.25%	370,736.22		2,699,986.3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82,073.21	100.00%	843,037.30	28.27%	2,139,035.91	3,070,722.56	92.25%	370,736.22	12.07%	2,699,986.34
合计	2,982,073.21	100.00%	843,037.30		2,139,035.91	3,328,790.52	100.00%	628,804.18		2,699,98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43,037.3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82,073.21	843,037.30	28.27%
合计	2,982,073.21	843,037.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277.37	168,568.62	380,958.19	628,804.1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632.12	9,632.12		
——转入第三阶段		-44,830.27	44,830.27	
本期计提	42,231.29	456,524.24	34,826.27	533,581.80
本期转回	38,486.62	9,763.67	6,063.47	54,313.76
本期核销			260,067.96	260,067.96
其他变动	140.00	164.31	-5,271.27	-4,966.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29.92	580,295.35	189,212.03	843,037.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258,06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736.22	533,581.80	54,313.76	2,000.00	-4,966.96	843,037.30
合计	628,804.18	533,581.80	54,313.76	260,067.96	-4,966.96	843,037.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0,067.96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含 3 年）	33.53%	500,000.00
深圳市思扬进出口科技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项	130,920.36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	6,546.02
JTC Corporation	押金保证金	102,618.22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 年以上	3.44%	37,121.12
BR Machinery Asia Co. Ltd	押金保证金	90,491.17	一年以内（含 1 年）	3.03%	4,524.56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	2.35%	27,000.00
合计		1,394,029.75		46.74%	575,191.7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64,677.60	96.85%	4,443,486.07	81.73%
1 至 2 年	73,544.08	0.61%	971,755.16	17.87%
2 至 3 年	296,494.61	2.44%	21,927.29	0.40%
3 年以上	11,601.05	0.10%		
合计	12,146,317.34		5,437,168.5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433,066.00	28.26
供应商 2	2,192,700.00	18.05
供应商 3	784,000.00	6.45
供应商 4	710,970.00	5.85
供应商 5	347,631.02	2.86
合计	7,468,367.02	61.47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43,074.68	798,686.00	30,244,388.68	13,465,390.01	1,041,621.79	12,423,768.22
在产品	22,384,371.66		22,384,371.66	15,199,839.07		15,199,839.07
库存商品	48,696,028.05	9,452,613.23	39,243,414.82	33,181,389.65	7,975,845.55	25,205,544.10
发出商品	26,423,686.09	955,584.88	25,468,101.21	23,886,498.16	1,332,729.75	22,553,768.41
自制半成品	76,060,936.36	9,576,713.51	66,484,222.85	60,678,821.66	7,668,228.81	53,010,592.85
委托加工材料	1,189,386.30		1,189,386.30	1,948,828.74		1,948,828.74
合计	205,797,483.14	20,783,597.62	185,013,885.52	148,360,767.29	18,018,425.90	130,342,341.3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1,621.79	179,603.88		422,539.67		798,686.00
在产品		1,143,022.54			1,143,022.54	
库存商品	7,975,845.55	3,835,473.70	37,687.61	1,716,738.49	679,655.14	9,452,613.23
自制半成品	7,668,228.81	6,141,075.44		3,893,149.33	339,441.41	9,576,713.51
发出商品	1,332,729.75	559,151.60		936,296.47		955,584.88
合计	18,018,425.90	11,858,327.16	37,687.61	6,968,723.96	2,162,119.09	20,783,597.62

注：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本期存货跌价转销金额系计提跌价商品本期实现销售，本期其他增加系汇率变动所致，本期其他减少本期计提跌价商品本期进行报废处置。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920,769.72	6,133,354.03
预缴税金	41,934.86	491,657.77
租金	14,873.94	
合计	9,977,578.52	6,625,011.80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238,050.25				-76,500.23					2,985.98	164,536.00	
OPI Corporation	1,658,827.63				-78,500.54					24,174.40	1,604,501.49	
小计	1,896,877.88				-155,000.77					27,160.38	1,769,037.49	
合计	1,896,877.88				-155,000.77					27,160.38	1,769,037.4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0,444,948.54	240,719,834.73
合计	290,444,948.54	240,719,834.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853,355.17	142,947,396.44	16,737,997.75	2,261,478.75	9,129,504.72	335,929,73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020.54	54,425,887.08	15,149,020.81	213,004.43	4,316,331.97	78,059,264.83
(1) 购置		43,580,458.07	15,122,061.60	206,017.70	4,301,986.80	63,210,524.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955,020.54	10,658,715.59				14,613,736.13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86,713.42	26,959.21	6,986.73	14,345.17	235,004.53
3.本期减少金额		2,138,682.08	9,259.64	54,063.24	429,367.91	2,631,372.87
(1) 处置或报废		2,138,682.08	9,259.64	54,063.24	426,501.45	2,628,506.41
其他					2,866.46	2,866.46
4.期末余额	168,808,375.71	195,234,601.44	31,877,758.92	2,420,419.94	13,016,468.78	411,357,62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92,654.35	59,168,662.32	6,201,598.67	1,946,445.80	7,000,536.96	95,209,898.10
2.本期增加金额	7,908,152.51	13,621,132.02	4,063,931.96	91,441.34	1,877,112.74	27,561,770.57
(1) 计提	7,908,152.51	13,548,622.27	4,038,834.02	84,803.95	1,864,792.24	27,445,204.99
其他		72,509.75	25,097.94	6,637.39	12,320.50	116,565.58
3.本期减少金额		1,408,590.43		42,953.00	407,448.99	1,858,992.42
(1) 处置或报废		1,408,590.43		42,953.00	405,135.38	1,856,678.81
其他					2,313.61	2,313.61
4.期末余额	28,800,806.86	71,381,203.91	10,265,530.63	1,994,934.14	8,470,200.71	120,912,676.2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007,568.85	123,853,397.53	21,612,228.29	425,485.80	4,546,268.07	290,444,948.54
2.期初账面价值	143,960,700.82	83,778,734.12	10,536,399.08	315,032.95	2,128,967.76	240,719,834.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44,626.6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485,203.92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382,517.23	9,959,921.37
合计	43,382,517.23	9,959,921.3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波长二期工程（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注]）	41,550,372.12		41,550,372.12	8,390,201.67		8,390,201.67
其他（其他零星工程）	114,363.00		114,363.00			
江苏波长 1#车间工程（中关村新厂区项目二期）	1,717,782.11		1,717,782.11	1,230,334.85		1,230,334.85
新加坡装修（05-04 项目装修）				339,384.85		339,384.85
合计	43,382,517.23		43,382,517.23	9,959,921.37		9,959,921.37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公司根据光学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增加了“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微纳光学实验室”研发设备及配套投入并增加研发及综合办公基础设施投入，将项目名称调整为“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7,474.09 万元增加至 18,633.26 万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精密光学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6,582,137.08	8,390,201.67	33,160,170.45			41,550,372.12	89.20%	89.20%				募集资金
光学材料和光学产品研发及产品化项目（1期2#~5#厂房及附属配套工程）	14,613,736.16		14,613,736.16	14,613,736.16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61,195,873.24	8,390,201.67	47,773,906.61	14,613,736.16		41,550,372.12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43,616.86	6,543,61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877.41	1,358,877.41
(1) 租入	1,314,046.49	1,314,046.49
(2) 转入		
(3) 其他	44,830.92	44,830.92
3.本期减少金额	4,857,625.52	4,857,625.52
(1) 处置或报废	4,857,625.52	4,857,625.52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3,044,868.75	3,044,868.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30,480.37	4,330,48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605,214.63	1,605,214.63
(1) 计提	1,575,069.37	1,575,069.37
(2) 转入		
(3) 其他	30,145.26	30,145.26
3.本期减少金额	4,679,272.50	4,679,272.50
(1) 处置	4,679,272.50	4,679,272.50
(2) 转出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256,422.50	1,256,42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合并增加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8,446.25	1,788,446.25
2.期初账面价值	2,213,136.49	2,213,136.4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79,736.42	1,636,762.81		3,082,192.66	46,698,69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86.53		171,410.08	172,596.61
(1) 购置				153,616.38	153,616.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186.53		17,793.70	18,980.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979,736.42	1,637,949.34		3,253,602.74	46,871,288.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98,104.15	688,940.78		2,759,385.21	6,946,43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3,267.65	158,817.57		171,582.13	1,653,667.35
(1) 计提	1,323,267.65	157,631.04		157,466.89	1,638,365.58
(2) 其他		1,186.53		14,115.24	15,301.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21,371.80	847,758.35		2,930,967.34	8,600,09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158,364.62	790,190.99		322,635.40	38,271,191.01
2.期初账面价值	38,481,632.27	947,822.03		322,807.45	39,752,261.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30.52					36,430.52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3,773.12					1,553,773.12
合计	1,590,203.64					1,590,203.6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6,430.52					36,430.52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3,773.12					1,553,773.12
合计	1,590,203.64					1,590,203.6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和专用技术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是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技术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摊销	552,861.53	665,050.33	202,880.04	300.66	1,014,731.16

1#厂房三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1,998,012.28	222,001.36		1,776,010.92
南站办公室室内装修改造		64,077.67	1,779.94		62,297.73
红外净化车间改造		658,715.60	146,381.28		512,334.32
屋面防水施工		541,209.35	180,403.08		360,806.27
厂房改造		199,235.06	49,808.79		149,426.27
污水站改造	190,010.20	4,587.16	123,853.20		70,744.16
废气改造工程	77,535.09		37,216.80		40,318.29
激光装配车间净化工程	71,355.76		61,162.08		10,193.68
配电工程改造	52,517.89		39,388.32		13,129.57
材料与小球冷加工车间改造工程		24,778.76	4,818.10		19,960.66
一楼车间空调阀门改造		59,633.03	6,625.92		53,007.11
合计	944,280.47	4,215,299.24	1,076,318.91	300.66	4,082,960.14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59,612.34	4,635,573.23	27,067,820.90	4,051,608.49
可抵扣亏损	15,943,199.29	797,159.97	11,274,953.72	563,747.68
递延收益	4,963,981.43	744,597.21	5,802,210.02	870,331.50
租赁负债	1,830,267.91	310,521.84	2,153,154.90	342,827.49
未实现内部交易	1,656,343.59	322,026.46	1,587,794.19	266,188.22
股权激励	3,722,703.19	515,475.07		
合计	59,776,107.75	7,325,353.78	47,885,933.73	6,094,703.3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88,446.25	303,435.23	2,213,136.49	350,70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258.76	344,888.81	8,136.99	1,220.55
合计	4,087,705.01	648,324.04	2,221,273.48	351,923.9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亏损	5,953,791.64	3,512,364.25
资产减值准备	54,938.15	146,820.52
合计	6,008,729.79	3,659,18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3,512,364.25	3,512,364.25	
2029 年	2,441,427.39		
合计	5,953,791.64	3,512,364.25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6,719,208.92		16,719,208.92	16,246,982.49		16,246,982.49
预付工程款	178,076.00		178,076.00	4,706,799.94		4,706,799.94
预付软件系统款				118,500.00		118,500.00
合计	16,897,284.92		16,897,284.92	21,072,282.43		21,072,282.43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87,750.00	3,787,750.00	经营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32.62	14,732.62	经营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670,617.05	7,287,086.20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092,559.24	10,537,931.28	经营受限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货币资金	322,584.99	322,584.99	经营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4,153.42	354,153.42	经营受限	不收不付冻结款				
货币资金	58,544,334.87	58,544,334.87	经营受限	定期存款及利息	44,631,894.48	44,631,894.48	经营受限	定期存款及利息
合计	70,679,440.33	70,295,909.48			55,739,186.34	55,184,558.38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4,898.37	11,264,022.93
合计	214,898.37	11,264,022.9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35,000.00	
合计	15,135,00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322,501.74	95,887,019.82
1-2 年	10,482,454.06	13,088,952.08
2-3 年	5,900,624.76	900,852.41
3 年以上	853,022.93	743,474.59
合计	130,558,603.49	110,620,298.9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第九分公司	2,605,504.58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万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92,081.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197,586.08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103,642.35	5,060,284.55
合计	8,103,642.35	5,060,284.5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953,400.00	2,539,100.00
预提费用	1,876,728.05	2,123,102.05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	661,277.71	245,401.37
往来款	595,116.59	135,561.13
其他	17,120.00	17,120.00
合计	8,103,642.35	5,060,284.5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新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5,900.00	押金保证金，尚在履约期间
合计	2,475,900.00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4,095,958.88	16,377,941.66
合计	14,095,958.88	16,377,941.66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62,129.55	97,878,013.18	97,370,035.11	14,670,10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2,521.49	5,892,521.49	
合计	14,162,129.55	103,770,534.67	103,262,556.60	14,670,10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2,129.55	88,628,383.88	88,120,405.81	14,670,107.62
2、职工福利费		2,862,605.33	2,862,605.33	
3、社会保险费		3,087,981.34	3,087,981.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7,702.48	2,557,702.48	

工伤保险费		247,731.93	247,731.93	
生育保险费		282,546.93	282,546.93	
4、住房公积金		3,150,844.90	3,150,844.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197.73	148,197.73	
合计	14,162,129.55	97,878,013.18	97,370,035.11	14,670,10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12,265.70	5,712,265.70	
2、失业保险费		180,255.79	180,255.79	
合计		5,892,521.49	5,892,521.49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3,142.06	5,051.06
企业所得税	5,365,233.41	3,866,661.54
个人所得税	192,455.37	105,11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7.17	
房产税	364,265.39	296,438.48
印花税	78,398.81	61,583.56
土地使用税	74,278.95	74,278.95
教育费附加	7,112.26	
合计	6,894,843.42	4,409,125.41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5,061.24	1,446,592.83
合计	855,061.24	1,446,592.83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01,905.08	1,609,677.1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7,670,617.05	11,092,559.24
合计	9,472,522.13	12,702,236.36

其他说明：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7,119.21	765,867.9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912.54	-59,305.91
合计	975,206.67	706,562.07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02,210.02	285,000.00	1,123,228.59	4,963,981.43	
合计	5,802,210.02	285,000.00	1,123,228.59	4,963,981.43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718,000.00						115,718,000.0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80,315.00				-18,870,800.00	-18,870,800.00	69,409,51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757.00				-24,757.00	-24,757.00	
3.其他内资持股	88,245,504.00				-18,835,989.00	-18,835,989.00	69,409,51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17,524.00				-12,205,024.00	-12,205,024.00	3,412,50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63,527.00				-4,463,527.00	-4,463,52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164,453.00				-2,167,438.00	-2,167,438.00	65,997,015.00
4.境外持股	10,054.00				-10,054.00	-10,054.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895.00				-7,895.00	-7,895.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59.00				-2,159.00	-2,159.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37,685.00				18,870,800.00	18,870,800.00	46,308,48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437,685.00				18,870,800.00	18,870,800.00	46,308,485.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115,718,000.00						115,718,00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155,883.30			766,155,883.30
其他资本公积	9,512,048.04	3,722,703.19	2,622,039.02	10,612,712.21
合计	775,667,931.34	3,722,703.19	2,622,039.02	776,768,595.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722,703.19 元，详见“十六、股份支付”。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1）2024 年 1 月 15 日，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辉关于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晓明关于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收购杨辉、古晓明所持有的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6154%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234.00 万元及 54.00 万元，截至股权收购日少数股东享有的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2,513,404.19 元，减少资本公积 366,595.81 元；（2）2024 年 1 月 17 日，根据《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王善忠所持有的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957%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20 元，截至股权收购日少数股东享有的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2,255,436.01 元，减少资本公积 2,255,443.21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3,611,546.76	889,178.74				889,178.74		4,500,725.50

综合收益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3,611,546.76	889,178.74				889,178.74		4,500,725.5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3,611,546.76	889,178.74				889,178.74		4,500,725.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267,363.10	4,085,894.40		32,353,257.50
合计	28,267,363.10	4,085,894.40		32,353,257.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变动系根据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711,633.98	211,970,114.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711,633.98	211,970,11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59,317.91	54,126,35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5,894.40	5,384,836.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815,6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769,397.49	260,711,63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771,581.38	268,968,921.03	357,098,428.95	222,902,778.98
其他业务	14,106,994.83	10,546,163.59	6,701,538.19	4,073,803.02
合计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363,799,967.14	226,976,582.0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其中：								
光学元件	173,931,042.69	117,722,890.67					173,931,042.69	117,722,890.67
光学组件	188,985,429.93	121,503,260.71					188,985,429.93	121,503,260.71
光学系统 方案与检测 设计工具及其他	52,962,103.59	40,288,933.24					52,962,103.59	40,288,933.24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其中：								
境内	288,374,900.71	211,018,239.65					288,374,900.71	211,018,239.65
境外	127,503,675.50	68,496,844.97					127,503,675.50	68,496,844.97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点转让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415,878,576.21	279,515,084.62

其他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等元件、组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履行相应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210.72 万元，其中，8,210.72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33.75	715,814.98
教育费附加	69,166.94	511,296.38
房产税	1,467,591.52	962,072.58
土地使用税	205,882.80	170,825.92
车船使用税	4,620.00	4,920.00
印花税	240,883.29	169,234.61
合计	2,084,978.30	2,534,164.47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1,971,666.61	19,976,634.12
折旧与摊销	9,832,041.31	6,401,054.27
水电物业费	2,143,763.50	714,024.54
服务费	1,726,362.20	1,604,868.45
咨询费	1,106,760.45	948,529.64
差旅费	1,022,159.10	1,043,953.17
业务招待费	973,869.95	1,341,713.20
股份支付	938,269.93	
环保安全费	882,167.50	570,100.09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784,486.21	1,067,762.14
办公费	448,793.57	376,715.91
车辆费用	382,551.69	437,852.06
其他	1,974,811.79	1,202,981.30
合计	44,187,703.81	35,686,188.89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6,104,355.98	15,245,050.06
差旅费	1,531,688.68	1,458,410.35
办公费	1,305,973.06	1,126,560.86
业务招待费	1,199,619.13	849,574.71
广告与展览费	1,149,110.47	1,006,589.57

业务宣传费	872,221.52	1,149,731.21
折旧与摊销	706,880.00	212,511.85
股份支付	739,817.16	
服务费	656,944.21	1,066,107.54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330,935.40	294,157.49
销售佣金	244,243.74	860,639.02
其他	898,350.94	877,813.75
合计	25,740,140.29	24,147,146.41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713,125.66	15,762,606.31
材料费	5,250,281.00	3,991,390.76
折旧与摊销	1,127,732.13	1,220,392.42
股份支付	836,199.58	
服务费	494,929.61	324,876.13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755.21	144,727.37
其他	292,538.36	135,239.10
合计	27,870,561.55	21,579,232.09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6,666.66	1,385,762.93
减：利息收入	9,691,943.27	9,052,695.71
汇兑损益	-702,832.52	-499,464.85
银行手续费	329,615.07	312,598.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72,545.47	81,491.28
合计	-9,855,948.59	-7,772,307.71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6,216.75	1,692,345.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62,024.07	615,831.63
个税返还	7,644.55	21,931.83
合计	3,645,885.37	2,330,109.30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258.76	8,136.99

合计	2,299,258.76	8,136.99
----	--------------	----------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000.77	-21,775.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113.28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66,156.31	16,273.03
国债逆回购的利息收入	11,051.54	
合计	2,592,320.36	-5,502.60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439.03	-75,447.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42,768.84	-812,341.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268.04	-21,070.49
合计	-2,376,597.85	-908,858.71

其他说明：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80,174.34	-1,067,238.42
十、商誉减值损失		-1,553,773.12
合计	-6,880,174.34	-2,621,011.54

其他说明：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6,185.9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467.47	
合计	331,653.42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6,891.31	131,438.07	136,891.31
保险赔款收入	10,678.00		10,678.00
违约金收入	6,000.00	4,000.00	6,000.00
盘盈利得	5.19		5.19
其他	18,512.31	3,626.85	18,512.3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62.54	1,814.16	5,36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62.54	1,814.16	5,362.54
合计	177,449.35	140,879.08	177,449.35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640.00	58,320.00	12,64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513.78	44,500.46	44,51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13.78	44,500.46	44,513.78
其他	16,472.45	6,387.47	16,472.45
罚款及滞纳金	143,115.33	35,718.43	143,115.33
违约赔偿支出	64,836.60		64,836.60
工伤赔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316,578.16	144,926.36	316,578.16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10,251.60	8,195,03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665.41	-823,346.14
合计	8,983,586.19	7,371,688.3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809,273.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71,390.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3,09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82,453.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3,255.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52,59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477.25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893.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39,821.54
子公司分红补税	206,118.79
所得税费用	8,983,586.19

其他说明：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其他综合收益”。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5,632.71	3,694,708.39
经营性利息收入	9,868,200.90	8,622,365.45
收到所得税退还		703,696.82
收回使用受限保证金	44,646,627.10	5,012,137.35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195.50	7,626.85
其他往来款	3,581,138.26	2,562,375.16
合计	59,176,794.47	20,602,910.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25,161,815.25	18,287,379.41
营业外支出	272,064.38	100,425.90
受限货币资金	63,008,823.28	44,216,296.84
其他往来款	1,540,936.73	1,775,855.13
合计	89,983,639.64	64,379,957.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4,414,000.00	5,675,900.00
收回使用受限保证金		930,000.00
合计	4,414,000.00	6,605,9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4,414,000.00	5,675,900.00
赎回理财产品	779,314,250.27	
合计	783,728,250.27	5,675,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2,100,000.00	6,889,646.02
合计	2,100,000.00	6,889,646.0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61,301.69	79,424,750.33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266,000.00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	10,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2,100,000.00	6,889,646.02
合计	1,288,327,301.69	116,314,396.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549,345.99	2,072,095.2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880,007.20	
合计	4,429,353.19	2,072,095.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214,898.37	136,666.66	11,258,981.26	141,708.33	214,898.37
租赁负债	706,562.07	319,195.84	57,736.92	87,944.61	20,343.55	975,20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592.83	904,799.67	14,808.55	1,461,401.38	49,738.43	855,061.24
合计	13,417,177.83	1,438,893.88	209,212.13	12,808,327.25	211,790.31	2,045,166.28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5,686.95	52,076,09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0,174.34	2,621,011.54
信用减值损失	2,376,597.85	908,85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61,770.57	18,709,426.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05,214.63	1,987,050.91
无形资产摊销	1,653,667.35	1,618,42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6,619.57	716,41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65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51.24	42,68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9,258.76	-8,13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620.39	967,78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2,320.36	5,50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650.40	-900,0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400.07	68,78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9,406.08	-13,608,45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05,155.09	-49,600,19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39,947.56	15,183,850.23
其他	3,722,70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868.82	30,789,10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737,749.70	717,109,58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109,584.09	77,575,57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371,834.39	639,534,008.78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737,749.70	717,109,584.09
其中：库存现金	40,869.90	61,19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532,640.13	716,956,36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4,239.67	92,025.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37,749.70	717,109,584.09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5,123,609.67
其中：美元	9,862,519.14	7.1884	70,895,732.59
欧元	71,490.35	7.5257	538,014.93
港币			
新加坡元	648,351.07	5.3214	3,450,135.41
韩元	48,549,302.00	0.0049378	239,726.74
应收账款			8,604,744.85
其中：美元	1,021,611.73	7.1884	7,343,753.76
欧元			
港币			
新加坡元	236,966.04	5.3214	1,260,991.0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70,939.64
其中：美元	44,733.41	7.1884	321,561.64
韩元	10,000,000.00	0.0049378	49,378.00
应付账款			25,276,729.37
其中：美元	3,131,339.77	7.1884	22,509,322.80
欧元	103,233.51	7.5257	776,904.43
新加坡元	127,087.91	5.3214	676,285.60
泰铢	1,070.00	0.21264	227.52
英镑	144,768.25	9.0765	1,313,989.02
其他应付款			7,373,379.84

其中：美元	1,024,977.50	7.1884	7,367,948.26
韩元	1,100,000.00	0.0049378	5,431.58
租赁负债			975,206.67
其中：美元	135,663.94	7.1884	975,206.67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注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元	注

注：本公司下属注册在新加坡及韩国的子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对象，分别选择以美元、韩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56、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619,816.63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69,162.6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6,427.14	
合计	26,427.1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713,125.66	15,762,606.31
材料费	5,250,281.00	3,991,390.76
折旧与摊销	1,127,732.13	1,220,392.42
股份支付	836,199.58	
服务费	494,929.61	324,876.13
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755.21	144,727.37
其他	292,538.36	135,239.10
合计	27,870,561.55	21,579,232.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870,561.55	21,579,232.0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成立
波长光电韩国有限公司	5,000,000.00 韩元	韩国首尔	韩国首尔	光学产品和光学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4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成立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98,051.31	南京市	南京市	电设备、光电自动化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售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新设成立
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注 1）	5,0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新设成立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溧阳市	溧阳市	光电子器件、材料的制造研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2：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24 年 1 月 15 日，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辉关于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古晓明关于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分别收购杨辉、古晓明所持有的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6154%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234.00 万元及 54.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3846%变更为 100%。

2. 2024 年 1 月 17 日，根据《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王善忠所持有的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957%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20 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5%变更为 100%。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南京鼎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880,000.00	7.20

--现金	2,880,000.00	7.2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13,404.19	-2,255,436.01
差额	366,595.81	2,255,443.2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66,595.81	2,255,443.2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9,037.49	1,896,877.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5,000.77	-21,775.63
--综合收益总额	-155,000.77	-21,775.63

其他说明：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02,210.02	285,000.00		1,123,228.59		4,963,981.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02,210.02	285,000.00		1,123,228.59		4,963,981.4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76,216.75	1,692,345.84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38,746,572.98			238,746,57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98,229,305.35
应收票据	16,252,116.59			16,252,116.59
应收账款	107,680,618.49			107,680,618.49
应收款项融资			2,550,955.58	2,550,955.58
其他应收款	2,139,035.91			2,139,03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61,756,211.19			761,756,2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8,136.99		30,008,136.99
应收票据	17,115,458.25			17,115,458.25
应收账款	84,772,104.07			84,772,104.07
应收款项融资			5,861,685.52	5,861,685.52
其他应收款	2,699,986.34			2,699,986.34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	------------------------	--------	----

短期借款		214,898.37	214,898.37
应付票据		15,135,000.00	15,135,000.00
应付账款		130,558,603.49	130,558,603.49
其他应付款		8,103,642.35	8,103,64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061.24	855,061.24
租赁负债		975,206.67	975,206.67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11,264,022.93
应付账款		110,620,298.90	110,620,298.90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060,28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592.83	1,446,592.83
租赁负债		706,562.07	706,562.07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并且，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35.09%（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41.76%），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七）中。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4,898.37				214,898.37
应付票据	15,135,000.00				15,135,000.00
应付账款	130,558,603.49				130,558,603.49
其他应付款	8,103,642.35				8,103,642.35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264,022.93				11,264,022.93
应付账款	110,620,298.90				110,620,298.90
其他应付款	5,060,284.55				5,060,284.5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销售额约 30.66% (2023 年：25.94%) 是以发生销售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 69.34% (2023 年：74.06%) 的成本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由于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4,770,857.03	4,770,857.0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4,770,857.03	-4,770,857.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477.09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58.59 万元）。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90%、13.38%。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98,229,305.3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98,229,305.35
（3）衍生金融资产	398,229,305.35			398,229,30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550,955.58	2,550,955.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8,229,305.35		12,550,955.58	410,780,260.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对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引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弟、朱敏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胜弟、朱敏夫妇。

其他说明：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联营企业
OPI Corporation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玉梅	本公司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吴玉堂妻子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并持股 2.92%的企业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OPI Corporation	采购商品	13,104.36			
宁波永新光学股	采购商品	8,575.22			

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南永新光 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3.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销售商品	205,268.59	716,070.85
OPI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88,766.24	284,317.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 资产 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 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 资产	
		本期发生 额	上期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本期 发生 额	上期 发生 额
朱敏	房屋 及建 筑物	100,834.67	157,150.00			100,834 .67	157,150.00				
黄玉梅	房屋 及建 筑物	105,208.29	163,960.00			105,208 .29	163,960.00				
合计		206,042.96	321,110.00			206,042 .96	321,11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本年与朱敏、黄玉梅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均为十个月，且预计后续不再续租，故本年作为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敏、黄胜弟、吴玉堂	22,4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7 年 08 月 18 日	是
光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8 月 15 日	是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22,400,000.00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8 月 15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18,606.07	4,290,345.26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OPI Corporation	1,725.22	86.26	23,231.26	1,161.56
应收账款	Infrawave Optical Technologies LLP	393,278.08	29,260.69	644,816.80	32,240.84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970,000.00	35,647,508.92					812,000.00	14,296,040.26
合计	1,970,000.00	35,647,508.92					812,000.00	14,296,040.2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24.5 元/股	6-28 个月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4 日）起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至激励对象或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22,703.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22,703.19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3,722,703.19	
合计	3,722,703.19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64.9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 1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剩余归属期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2025 年 1 月，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光时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对合肥脉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缴出资额 16.146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 1.6667%，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

3.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吴淞海关发送的《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是公司近 3 年出口货物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与海关等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截至报告披露之日，相关事项尚无正式结论。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71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71,8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见大额的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日后调整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借款费用

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702,832.52 元。

3、其他

无。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155,606.34	75,338,509.81
1 至 2 年	4,514,694.66	3,872,964.81
2 至 3 年	2,386,401.67	860,560.37
3 年以上	1,987,736.77	2,105,315.60
3 至 4 年	117,285.45	19,574.48
4 至 5 年	2,388.16	1,752,445.19
5 年以上	1,868,063.16	333,295.93
合计	98,044,439.44	82,177,350.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446.00	1.59%	1,556,446.00			1,556,446.00	1.89%	1,556,446.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56,446.00	1.59%	1,556,446.00	100.00%		1,556,446.00	1.89%	1,556,44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87,993.44	98.41%	5,540,124.33		90,947,869.11	80,620,904.59	98.11%	4,990,951.01		75,629,953.58
其中：										
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96,487,993.44	98.41%	5,540,124.33	5.74%	90,947,869.11	80,620,904.59	98.11%	4,990,951.01	6.19%	75,629,953.58
合计	98,044,439.44	100.00%	7,096,570.33		90,947,869.11	82,177,350.59	100.00%	6,547,397.01		75,629,953.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56,446.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斯尔默电气有限公司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00.00%	债务人当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
合计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1,556,44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40,124.3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损失组合	96,487,993.44	5,540,124.33	5.74%
合计	96,487,993.44	5,540,124.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0,951.01	839,314.76		290,141.44		5,540,124.3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446.00					1,556,446.00
合计	6,547,397.01	839,314.76		290,141.44		7,096,570.33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0,141.44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0,125,004.65		10,125,004.65	10.33%	506,250.23
客户 2	6,417,805.00		6,417,805.00	6.55%	320,890.25
客户 3	5,847,989.00		5,847,989.00	5.96%	292,399.45
客户 4	2,627,705.00		2,627,705.00	2.68%	131,385.25
客户 5	2,584,348.00		2,584,348.00	2.64%	237,703.30
合计	27,602,851.65		27,602,851.65	28.16%	1,488,628.4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185,400.00	
其他应收款	73,901,576.40	37,178,121.48
合计	81,086,976.40	37,178,121.4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7,185,400.00	
合计	7,185,4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5,400.00	100.00%			7,185,400.0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185,400.00	100.00%			7,185,400.00					
合计	7,185,400.00	100.00%			7,185,4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2,673,000.00	35,108,115.79
代扣代缴款	605,040.29	1,105,729.42
押金保证金	1,082,885.00	1,122,477.39
赔偿款		220,000.35
其他	157,157.90	83,492.33
合计	74,518,083.19	37,639,815.2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669,508.09	22,321,919.61
1 至 2 年	21,239,377.96	9,607,395.97
2 至 3 年	9,605,371.19	2,766,196.19
3 年以上	4,003,825.95	2,944,303.51
3 至 4 年	1,396,382.07	
4 至 5 年		1,145,174.90
5 年以上	2,607,443.88	1,799,128.61
合计	74,518,083.19	37,639,815.2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0.69%	258,067.96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0.69%	258,067.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18,083.19	100.00%	616,506.79		73,901,576.40	37,381,747.32	99.31%	203,625.84		37,178,121.4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2,673,000.00	97.52%			72,673,000.00	35,108,115.79	93.27%			35,108,115.79
风险组合	1,845,083.19	2.48%	616,506.79	33.41%	1,228,576.40	2,273,631.53	6.04%	203,625.84	8.96%	2,070,005.69
合计	74,518,083.19	100.00%	616,506.79		73,901,576.40	37,639,815.28	100.00%	461,693.80		37,178,12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6,506.7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2,673,000.00		
风险组合	1,845,083.19	616,506.79	33.41%
合计	74,518,083.19	616,506.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406.45	113,334.39	289,952.96	461,693.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382.91	4,382.91		
--转入第三阶段		-7,465.81	7,465.81	
本期计提	13,068.01	426,840.26	9,465.81	449,374.08
本期转回	34,290.65	202.48		34,493.13
本期核销			260,067.96	260,067.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800.90	536,889.27	46,816.62	616,506.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67.96			258,06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625.84	449,374.08	34,493.13	2,000.00		616,506.79
合计	461,693.80	449,374.08	34,493.13	260,067.96		616,506.79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0,067.96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苏波长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9,7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 年以 上	66.70%	
爱丁堡(南京)光电 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3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2-3 年（含 3 年）、3 年以 上	13.82%	
光研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2%	
南京鼎州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673,000.00	1-2 年（含 2 年）、3 年 以上	3.59%	
江宁区人民政府 湖熟街道办事处 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含 3 年）	1.34%	500,000.00
合计		73,673,000.00		98.87%	5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77,344.72		35,477,344.72	31,745,067.32		31,745,067.32
合计	35,477,344.72		35,477,344.72	31,745,067.32		31,745,067.3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光研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5,400,000.00					213,482.62	5,613,482.62	
南京鼎州光电	11,420,000.00		2,880,000.00				14,3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31,857.37	14,231,857.37	
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	925,067.32					352,477.56	1,277,544.88	
爱丁堡（南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54,459.85	54,459.85	
合计	31,745,067.32		2,880,000.00			852,277.40	35,477,344.72	

(2) 其他说明

注：其他增加系股份支付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346,446.64	210,313,919.92	284,001,084.65	177,751,536.84
其他业务	14,613,102.67	11,190,533.13	2,891,227.31	2,766,550.38
合计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286,892,311.96	180,518,087.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其中：								
光学元件	138,761,323.28	100,011,596.66					138,761,323.28	100,011,596.66
光学组件	155,213,403.25	102,307,721.01					155,213,403.25	102,307,721.01
光学系统方案与检测设计工具及其他	25,984,822.78	19,185,135.38					25,984,822.78	19,185,135.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56,271,298.67	180,864,834.20					256,271,298.67	180,864,834.20
境外	63,688,250.64	40,639,618.85					63,688,250.64	40,639,618.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319,959,549.31	221,504,453.05

其他说明

1.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光学类元件、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履行相应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314.79 万元，其中， 5,314.79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85,4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0,113.28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66,109.72	
国债逆回购的利息收入	11,051.54	
合计	9,932,674.54	0.00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50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070.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69,372.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77,20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7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6,586.69	
合计	5,916,588.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27	0.27